

上帝的名

Names of God

史东·拿单著

周如欢译

橄榄基金会出版

1985年元月初版

序 言

本书的内容源自于芝加哥电台空中圣经函授的一系列课程，现在收集成书，是应部分听众的要求，以使这课程能长久保存。此外，写这题目的论者不多，书成后必能引起较广的阅读兴趣和关怀。

作者写作的目的，不单是介绍旧约圣经上帝名字的重要性，同时更说明它们已应验在耶稣及其工作上。耶稣是耶和華榮耀和本体的真像，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

内容中作者引述了 Parkhurst 的希伯来文字典，在此谨表谢意。

谨以祷告的心情盼望本书能使读者认识他，他的名超乎万名，更期望有人因此知道，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

目 录

1、伊罗欣.....	
2、耶和华.....	
3、伊勒沙代.....	
4、阿多乃.....	
5、耶和华以勒.....	
6、耶和华拉法.....	
7、耶和华尼西.....	
8、耶和华弥盖底西肯.....	
9、耶和华沙龙.....	
10、耶和华齐根努.....	
11、耶和华拉非.....	
12、耶和华沙玛.....	

1、伊罗欣 (ELOHIM)

某些教义问答手册第一问是：“什么是人的主要目的？”答案是：“人的主要目的是荣耀神，永远享受他。”当我们认识他之后，才知道只是部分性的荣耀他享受他而已。认识神对基督徒，甚至对全人类都是最要紧的，比所有的事都更重要。主耶稣在约十七：3 这样为门徒祷告：“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论到这位基督——耶和華——耶穌，保罗在腓三：10 说明自己的人生目标就是【使我认识基督】。

有位作家这样说：“假如罪恶没有进入世界，追求认识神将会是人永久的、至高的志向。”何西阿先知预言神的百姓被毁灭，原因是他们不认识神。许多人缺乏属灵的能力，没有属灵的生命，就是因为缺乏对神的认知，可以说今天人对独一真神的认识甚为浅薄。

认识神的途径当然很多，古时候神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这是希伯来书的卷首语。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在地上时，曾在讲道和祷告时说：“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约十七：6），我已将你的名指示他们，还要指示他们，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约十七：26）。

是的，从耶稣基督的脸上，我们才能充分看见神的荣耀，只是我们还在肉身中，只能部分性认识他而已，因此我们应该竭力追求认识神。圣经于教训和启迪都对我们有益处，但很少人从神的名字看出神的本性位格。研读神的名字是一条最有效的途径，以增进对神的认识。

摩西被神差派前往埃及拯救百姓脱离奴役之地时，他问：“我到以色列人那里，对他们说，你们祖宗的神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他们若问我说，他叫什么名字，我要对他们说什么呢？（出三：13）

英文译本圣经的【神】甚或【主】名字的意义最多只能带出【至高无上的存在】和【宇宙最高的主宰】的含义，他们没有说明神的性情和行动作为，除非我们更多的认识他，【神】这个隐秘的名字对我们仍然不能发挥充分的意义。我们若不先了解【神】字的原文，对神的认识还是很少。这【神】字的原意就是他向摩西和众先知自我介绍时的用字，也就是最先记录他名的用字。

宣教士和圣经译者向来无法找到最贴切的字来翻译希伯来文的【神】字。中文的译名也不统一，直到如今仍无法订最理想的翻译。其中最伟大的一种译名是【天主】。

旧约人名通常表明某人的性情或某种特质，但一个名字岂能充分代表神的伟大？况且，正如一位作家说的，名字通常带来限制，它说明一个人或一样物件是什么、不是什么，充在这里就无法同时充在那里。诸天尚且无法容纳神，一个名字岂能充分形容他呢？摩西的请求岂非过分——竟要求无限的神藉着一个名字向有限的人启示自己！我们若不先了解摩西同时是一位学者、牧人、领袖、立法委员、兵士和政治家，冲动而又最谦和的多重身份和个性，我们是无法透彻认识摩西其人的。我们也知道大卫是牧人、战士、君王，但他也是一位先知、诗人和音乐家。

虽然如此，旧约圣经记载 神的名字，有些却能表明 神的部分性情以及他对待人的作为。本书研究的主旨是查考这些名字及其名意，同时思考它们对古时以及今日人类的重要性。

正如一般人期盼的，圣经一开始就记 神的名字：起初 神！在此，【神】字的希伯来原文是【伊罗欣】，这名字不常被使用，但也出现二、五七〇次。圣经常用 神的名字是【主】或【耶和華】。

伊罗欣在创世纪第一章共出现三十二次，之后，耶和華和伊罗欣则共同出现，这两个名字在许多处是合并使用——耶和華——伊罗欣。早在十二世纪，圣经学者已注意到圣经内 神的不同名字，只是他们未加深思。直到十八世纪，一位法国物理学家宣称已找出原因，他指出（特别是）创世纪是根据二种文献写成，一种是【伊罗欣文献】。作者认识 神是伊罗欣，一种是【耶和華文献】，作者认识 神是耶和華。

学者依据他的理论考究，认识最初的文献共有五或六种，后来的编者又从许多的文献收集许多片段凑拼成书，再将内容更动或添删。今日创世记的故事其实是从不同的文献或残卷拼凑起来的，而大部分的摩西五经并非出自摩西的手笔，当然这样的理论极为荒谬，难以教人信服。我们倒不如接受圣经的说法——摩西是作者。事实上，除了摩西还有谁更合适配写圣经呢？人总以为这些学者学问太高了，头脑反而糊涂，其实他们着重的，只是从文字的观点来看旧约 神的不同名字，他们只在乎文字的重要性，并不重属灵思想的要义，这些不同的名字是有属灵方面的重要性。我们反而更“理性”地相信，这位伟大、无限、永生的 神赐下不同的名字，是为了表明他多方的属性，以及他跟被造者不同的关系。

字义

为了解【伊罗欣】此名，我们先查考其字源和它的一般使用法。对伊罗欣一字的字根，人们又多重不同的看法，有人主张它从【伊勒】（EL）这个字演变而来。【伊勒】意即大能、强壮、显著。【伊勒】译作【神】的共有二五〇次，即常用来特指 神的大能，例如民 23:22 的【神】即【伊勒】一字，【伊勒】领以色列民出埃及——【他似乎有野牛之力】。圣经常藉这种伟大的拯救行动说明 神的大能。所以接下来的一节说：有人论及雅各，就是论及以色列说， 神【伊勒】为他行了何等的大事。

申十:17 说：耶和華你们的神，他是万神之 神，万主之主，至大的 神或【伊勒】大有能力，大而可畏。神向亚伯拉罕和雅各宣告伟大的应许时所用的名即【伊勒】——全能的 神（创十七:1；三十五:11）。这名也曾用来形容那位应许的儿子和弥赛亚——全能的 神。

由字源的演变看，伊罗欣是表达伟大和荣耀之意。耶和華则表明 神的道德属性——只向理性造物展露。下一章会详论耶和華一名。伊罗欣一名则含创造和统治的能力，是全能的，至尊的。创一:1 至二:4 一共三十五次使用伊罗欣一名就是最佳明证，伊罗欣用他的大能创造宇宙，他说有就有，并且使无变有。诸世界是藉着 神的话造成，这样，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来十一:3）保罗在火星山上舌战哲学家时，说明这位伊罗欣是创造宇宙和其中万物的 神，因此，他是天地的主人和统治者，他的同在不受空间限制，他的能力不因人而增添，他透过自己的意旨和大能，从一本造出万族万物。

神藉这个名字自我介绍是十分贴切的，他从虚空混沌造出宇宙，从黑暗发出光明，使荒芜之地成为栖息之所，又按自己的形象造出生命。

有人主张伊罗欣是从另一个单字演变而来。这字是【阿拉】(ALAh)，意为宣告或宣誓，这字说明一种立约的关系。在考察这个字源之前，我们必须知道【伊勒】或【阿拉】都表明神的全能。立约需要能力和权力，这正说明【宇宙创造主和统治者的绝对权柄】的事实。伊罗欣与亚伯拉罕立约，因为没有比他大的，他就指着自已起誓：【我指着自已起誓。】创世纪 17 章有这些字的字源，第一节说：我是全能的神（伊勒沙代），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第七节说：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伊罗欣）。——就是与他们立约的关系。

伊罗欣对挪亚说：凡有血气的人，他们的尽头已经来到。但他不能完全摧毁自己的创造，他曾与他们立约，所以神继续说：我却要与你立约（创六:18），虹必现在云彩中，我看见，就要纪念我与地上各样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约……水就不再泛滥毁灭一切有血肉的物了。（创九:16, 15）

伊罗欣纪念与亚伯拉罕立的约，他毁灭平原时放过了罗得。约瑟临终前向兄弟们说：我要死了，但神（伊罗欣）必定看顾你们，领你们从这地上去，到他起誓所应许给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之地。（创五十:24）。他是伊罗欣，向那尽心行在他面前的仆人守约施慈爱（王上八:23）。

至于以色列百姓，圣经常这样写：我要作你们的神（伊罗欣），你们要作我的子民，从神跟以色列百姓立的约，我们可知这个字的立约意义。耶 3 三十一:33.三十二:40 更充分表明此意。因为神（伊罗欣）跟以色列百姓立新的约——永远的约，他要将敬畏和律法放进他们的心。

以色列百姓在忧患中，神说：你们的伊罗欣说，你们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赛四十:1），永在的神与我们立约，他必守约。

复数字

伊罗欣一名还有另一个显著特点——它的复数字。他的复数字跟一般希伯来文男性字无异，有着相同的字尾。二个世纪以前，一位虔诚的信徒兼希伯来文学家柏贺斯博士（Dr. Par-Khurst）分析伊罗欣一字时指出，伊罗欣一字在圣经通常是三位一体神的名字，他是永远可称颂的，这表示他们同为誓约的缘故而有责任履行某些条件。根据此分析，伊罗欣不但是跟创造立约，既是神，他也是为了创造而立约。大卫在诗篇 110 篇论受膏者弥赛亚时即说：耶和華起了誓，绝不后悔，说，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这位就是希伯来书所说的，是立耶稣基督、立地的根基时被杀的羔羊，是永生神的独生子，是立地的根基前神所爱的（约十七:24）；也是未有世界以前与神共享荣耀的（约十七:5）。西一:16 说万有都是靠他或在他里面造的，创造是伊罗欣的工作，因此基督便是在伊罗欣或神格里面。创一:3 说神的灵也运行在水面上。整个创造无论是动的或是静的造物都是伊罗欣的工作，也是伊罗欣立约的对象，他将救赎和永恒赐给他们，从这里可以看出伊罗欣显然是结合

的复数字，所以柏贺斯博士说：“因此，耶和华在创造之始名为伊罗欣，表示三位一体 神的各位格在创造时也曾起誓。”

然而虽然它是个复数字，所用的动词和形容词却是单数。创世纪第一章第一节的【创造】是单数字，全章以及全本圣经也都一样，某些地方的名词也是单数（如申三十二:39；赛四十五:5, 22）惟有我是 神，在我以外并无别神。某些经文伊罗欣的形容词也是单数（王下十九:4,16；诗七:9；五十七:2）。相反的，当伊罗欣是指异教神时，形容词则是复数，例如撒上四:8 等。再者，这位伊罗欣说他是【我们】。例如创一:26 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三:22 则说人已经与我们相似。创十一:7 神说：我们下去，在那里变乱他们的口音。创三十五:7 记载雅各在伯特利筑了一座坛，他起名叫【伊勒伯特利】就是 神殿之 神的意思，因为伊罗欣向他显现。传十二:1 当纪念造你的主，是复数而非单数。以赛亚先知记述那位宇宙的主宰、万军的耶和华，天使三呼圣哉、圣哉、圣哉，那位坐在宝座上的向他说：我可以差遣谁呢？谁肯为我们去呢？这类实例颇多。

有些人反对【伊罗欣】含三位一体之意。公平而论，某些保守派、自由派和批判派学者也同样是不赞同，约翰加尔文就是其一。他们认为复数字只是王室或管制者表示尊敬的字眼。这种使用法至今尚不为人知，以色列王室即没有人自称为【我们】的。此外，伊罗欣的代名词常是单数。而且，经文常见的是【我们是你的伊罗欣】，而非【我是你的伊罗欣】。

另有人说复数字是加强语法。他们说希伯来文经常藉复数字来增强含意，所以血、水、生命等字都是复数字。不过，正如一位作者指出，这些争辩只助证伊罗欣一字三位一体的含意。使用复数字表示（即使是表示尊荣的复数字）【单数字无法达意】。伊罗欣的复数字是说明，一个有限的字是无法透彻表达这位无限的位格或三位一体 神的意义的。

这字的复数式正合乎三位一体的伟大宝贵教义。旧约的使用法更是印证这一观点。

这个伟大的 神名满含祝福与安慰，他一方面说明 神的全能、至高无上的权威和荣耀，因为国度、权柄、荣耀都是你（伊罗欣）的。另一方面，他也说明一种立约的关系， 神必永远信守这约，因此他向我们宣告：我要作你们的 神（伊罗欣）。我们必须回应说：我的 神是我所依靠的。（诗九十一:2）

2、耶和华 (JEHOVAH)

英王詹姆士译本圣经英译【耶和华】一字是主，用以识别另一希伯来字 Adonai，它也是主的意思，美国标准译本圣经则采音译耶和华。耶和华一名在旧约最多引用，共六、八百二十三次。它首次出现在创二:4，与伊罗欣并用为耶和华——伊罗欣。除了亚当被诱的故事用伊罗欣一名，第二、三章都使用耶和华伊罗欣合并的字，之后，耶和华这名有时候独立的出现，有时候则耶和华和伊罗欣同时使用，偶尔在一个句子内就分别见耶和华和伊罗欣二名，某些批评家认为每当耶和华、伊罗欣二名分开出现，就表示他们是源自不同的文献。他们的理论颇难说服人，因为后来的作者不太可能在同一句子内引用不同的文献。

例如雅各在伯特利睡梦中听见 神的声音说：“我是耶和华，你祖宗亚伯拉罕的伊罗欣，也是以撒的伊罗欣……”（创二十八:13）。比较容易而满意的解释是：这是单一的启示，包含神圣的目的，有着属灵的重要性，并且表明写作的一贯性。神绝不可能向某人启示自己是伊罗欣，又向某人启示是耶和华（如许多批评家的主张），最后则由某位作家七拼八凑的集成文。他的名代表他的性情和与造物的关系，他的奇妙和荣耀绝不可能透过这种拼图式的方法启示的。

字源和字义

耶和华一名从希伯来文 havah 这个动词演变而来，havah 即【生存】或【存在】之意。这个动词几乎跟另一希伯来文动词 chavah 相同，chavah 是【生活】或【生命】之意，存在和生命之间的关系是显而易见的。每逢我们读圣经内耶和华或主的名字，他即代表存在或生命之意，耶和华是绝对自我存在的神，他本身是有生命的本质，永远存在。有一事值得注意，希伯来文人称代名词的【他】在圣经跟希伯来文的动词 havah 很像，havah 即存在而不改变。例如赛四十三:10-11 记：我就是他（中文圣经译为耶和华），在我以前没有真神（伊罗欣），在我以后也必没有。惟有我是耶和华，除我以外没有救主。诗一〇二:27 记：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若按原字译，这经文应该是：你是他，你的年数没有穷尽。【他】的希伯来文跟【存在】极像，也与永不改变相等。亘古的【他】年数没有穷尽——无始无终。

中世纪最著名的犹太解经家 Moses Maimonides 论这个名字说：圣经内神的名字全由神的作为演变而来，唯一的例外是耶和华此名，耶和华是纯粹的名字，它确实而直接的说明神的本质。另有一位说：耶和华一名十分清晰地表明至高者的本性。它处处表明是神最贴切的名字，说明神的位格，只有他——伊罗欣——是指至高者。希伯来人可用【这位】伊罗欣——真神一名来区别假神，但绝不会用【这位】耶和华的称呼，因为耶和华是真神的名字，他可以一再地说我的神或我的伊罗欣，却绝不会说我的耶和华，因为当他说我的神意即耶和华时，他可以说以色列的神（伊罗欣），但绝不能说以色列的耶和华，因为别无耶和华，他说话的神，绝不能说话的耶和华，因为他不能假想耶和华是另一种活物。

与以色列的关系

耶和華一名的字源及意義特別跟以色列有關，摩西在焚燒的荊棘前面對神說：我到以色列人那里，對他們說，你們祖宗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里來，他們若問我說，他叫什么名字，我要對他們說什么呢？於是神對摩西說：**【我是就是我是】**，這話也可以作：**【我是自有永有的】**，通常它含有**【我要與你同在】**之意。它的字源正跟耶和華一名相同——生命，存在——表示他是個人性、不間斷、絕對的存在。

神若要特別启示自己，他會使用耶和華一名。他是耶和華神，他的造物能領會這位無限者——那自有永有的。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打發我到你們這里來……耶和華你們祖宗的伊羅欣，就是亞伯拉罕的伊羅欣，以撒的伊羅欣，雅各的伊羅欣，打發我到你們這里來，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紀念，直到萬代（出三:14-15）。出六:2-3又記：我是耶和華，我從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為全能的神（伊勒沙代），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我與他們堅定所立的約，要把他們寄居的迦南地賜給他們。

我們已說明耶和華一名早在創世記第二章出現，並且對神理性和道德性的造物別具要義，以上二段經文却顯明（1）雖然耶和華在列祖時期是伊羅欣的名號，它完整的含義尚未向他們启示；（2）它的启示跟神的約和他對百姓的應許有關；（3）如今，歷經數百年之後，這名的真正意義藉著神的顯現表明。神自顯為有位格的活神，他要向以色列百姓應許對先祖的應許，如今這位永活神向立約的百姓顯現自己，世代雖然過去，不改變的神卻信守自己的話。**【神自身的存在，他對人類不止息的作為，他不改變的應許，他救贖恩典的完整启示都概括在耶和華一名之內。】**

伊羅欣是神一般性的名字，跟他的工作——創造和世界的存留有關，至於耶和華，他自我的启示是表明他的基本道德和屬靈的屬性。但耶和華是神特別向以色列的启示。對於雅弗及其後裔，他是伊羅欣——至高無上的神；至於閃及其後裔，直到亞伯拉罕和以撒，他是耶和華——启示的神。所有民族各有其神，縱使他們仍有獨一真神伊羅欣的知識，他主要還是他們的伊羅欣。但以色列的伊羅欣（他們尚未退後時）卻是耶和華，是他向他們特別的启示。所以那些敬虔的以色列人常如此呼喊耶和華我們的神啊（代下十四:11）惟獨你是神。（詩八十六:10）

一位作家指出一項耐人尋味的事實，出六:3之後，舊約應用這二個名字有了轉變。那些趣味知識性的書卷如傳道書、但以理書、約拿書全部使用伊羅欣此名。至於那些富神學性和以色列歷史性的書卷如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列王紀則使用耶和華這名，詩篇也一樣，它可以根據這點分成兩部分，詩篇四十二至八十四篇主要使用伊羅欣和神別的複合名字；其餘詩篇則用耶和華一名。並非作者有別，而是寫作的目的不同，因為這兩部分詩篇都是大衛的作品。

因此，神向以色列透過話語——記錄的話語启示自己，又透過肉身——活的話語启示自己，他是耶和華，是启示的神，自有永有的。是的，他又是**【那夜將要來的】**，他為人類的救贖顯現，他永存，永不改變，因為**【我是耶和華，我永不改變】**；**【昨日、今日、永遠一樣】**，關於這方面神的启示，所用的話都是主（或耶和華）如此說，而非神（或伊羅欣）如此說。

耶和华——公义、圣洁、慈爱的 神

耶和华一名对我们尚有更大的意义，因为它显明 神的道德和属灵属性，也许某些人认为伊罗欣也有这些属性，他是创造宇宙的全能者，是三位一体的位格，立约维持这个宇宙。但耶和华的名和耶和华之名的使用却清楚表明这点。伊罗欣一词是表示 神对创造和他手中造物的爱，耶和华则表明 神的道德和属灵属性的爱。因此耶和华之名到创二:4 才出现，这一点很重要，创二:4 之前的经文是记述整个创造。如今是记人的被造，以及 神与人特殊的关系，使人从别的低等造物区分，如今 神要与这位按他的形象被造的人交通。伊罗欣被称为耶和华——伊罗欣，他为人的缘故赐福大地，人是他在大地的代表。创造主造人在地上，使人能享受 神以及耶和华包含的属性。物质世界的造物不需要这些属性，惟独人从 神的手被造才显明这些属性。

因为是耶和华， 神对人有道德的要求，发出不服从受刑罚的警告——可以与不可以。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撒旦引诱夏娃违背 神的命令时，他只提伊罗欣一名，而非耶和华。夏娃的回答也一样。是否他们不认识耶和华这名呢？还是撒旦故意隐瞒？而夏娃则因罪咎不敢提起这名？人能否犯罪又同时提说这名？更重要的是，他们犯罪之后躲藏起来，耶和华 神在园中有声音说：你在哪里？ 神让他们供认自己的行为。

耶和华 神照自己的形象造人，新约说明这形象是：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四:24）。对古时候以色列而言，公义和圣洁是耶和华一名的二大属性，耶和华一名及其圣洁、神圣，他们甚至不敢直呼其名。他们所以畏惧，是因摩西嘱咐他们不得亵渎此名，凡亵渎耶和华之名的人必受死刑（利二十四:16），直到今天，会堂或以色列百姓从不说【耶和华】之名，他们用【主】（Adonai）代替，许多时候干脆用【这名】称呼。因此，他们认为最神圣的名耶和华一字的原本发音至今已失传。所以，正统犹太人认为谁能读出耶和华一字就是弥赛亚的徽象。

耶和华是公义，他喜爱公义（诗十一:7），耶和华我们的 神在他所行的事上都是公义的（但九:14）。摩西说：他是公义正直的。亚伯拉罕对站在跟前的 神说：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么？（创十八:25），旧约处处见耶和华的圣洁。他对为他作见证的人首要的条件是：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利十九:2），撒拉弗呼喊说：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这是他的荣光。耶和华永远是以色列的圣者。

人犯罪是违背耶和华的公义，公义的耶和华是圣洁的，他要刑罚违背他公义的人，审判与施刑的是耶和华。耶和华将人逐出伊甸园，他眼目清洁不看邪僻（哈一:13），耶和华造人享受他的公义，表彰他的公义。因此他要求有他形象的人公义、正直、圣洁。看见地上罪恶甚大而说：从地上除灭的是耶和华；降硫磺与火毁灭所多玛、蛾摩拉的是耶和华；因以色列经常犯罪而忧愤的是耶和华，是耶和华对摩西说：谁得罪我，我就从我的册上涂抹谁的名。（出三十二:33）

神是耶和华，他也是爱。他的爱使他因造物犯罪而忧伤。耶和华在耶利米书说：我要以永远的爱爱你。（耶三十一:3），士师记一再说明（士十：6-7 等节），每逢以色列百姓离弃耶和华去服事列国的神必招来耶和华的愤怒和刑罚，但同时耶和华因以色列人受的苦难，就心中担忧。（士十:16），以赛亚书记载耶和华的爱与怜悯的一段经文说：他们在一切苦难中，

他也同受苦难。(赛六十三:9) 以法莲哪, 我怎能舍弃你, 我回心转意, 我的怜爱大大发动。
(何十一:8)

祂是耶和华, 祂的圣洁使祂施刑; 祂又是爱, 祂的爱使祂施救; 祂要人重新与祂交通。正如一位作家所说: 每逢耶和华之名出现, 人若从本来的义堕落——正如我们所见的, 神必寻求与人修复之途。他来寻找亚当、夏娃, 他教导人藉着献祭(顶替物)来重新亲近祂, 这也是亚伯献祭的含意, 他藉着生命的献祭亲近神, 该隐的献祭没有生命, 因此不蒙悦纳。在整个先祖时代和利未记的献祭体系中, 献祭的对象是耶和华, 表明有别于伊罗欣。有趣的是利未记前七章专论献祭的体系时, 伊罗欣一名只用上一次, 另一次是耶和华——伊罗欣并用, 耶和华一名则用了八十六次。同样的, 在利未记十六章论大赎罪的经文, 耶和华是唯一使用之名, 一共十二次。更有趣的是, 创世记六章记挪亚造方舟与洪水的故事, 22 节说挪亚照神(伊罗欣)的吩咐行事, 而创七:5 用耶和华一名, 是因进入方舟的是七对洁净的动物。这里不单是保全生命的问题, 而是和献祭赦罪与耶和华相交有关。洪水过后, 挪亚就是拿这些洁净的动物献祭。

创世记第四章是记亚当夏娃的悲剧, 结尾时它记他们生了一个儿子名以挪士——可怜堕落的人之意。它表示无助, 于是人开始求告耶和华的名。软弱无助的人觉得不单是求告伊罗欣——全能、超然的神。他需要与神交通, 得他的爱。因为这是他被造的目的。耶和华一名正包含这些意义。人虽然违背他的公义和圣洁, 耶和华爱的属性却寻求修复与人的交通。从太初的日子, 人类藉献祭与祷告表明他们的盼望, 耶和华的名就是盼望的实体。

耶和华的爱不弃绝堕落的人, 在最堕落的日子, 他的灵与人类一同奋斗。他立约和救赎的行动表明自己是耶和华, 以色列百姓从水深火热的捆绑中, 他说: 我是耶和华, 救赎你们脱离他们的重担。(出六: 6)

神永远是以色列的耶和华, 因为他拯救他们, 释放他们, 他更是经常与摩西交通, 他的荣光如同云彩般降临会幕, 耶和华与摩西如同朋友般面对面交谈(出三十三:9,11)。出三十四:5,7 是何等奇妙的经文, 这奇妙的名字是何等的启迪人: 耶和华在云中降临……宣告耶和华的名。耶和华在他面前宣告, 耶和华, 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 不轻易发怒, 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

撒迦利亚论将来的恩典和救赎时说: 我要说, 这是我的子民, 他们也要说, 耶和华是我们的神(亚十三:9)。耶和华, 是的, 耶和华是我的神。以赛亚论耶和华是: 公义的神, 又是救主。地极的人都当仰望我……公义、能力, 惟独在乎耶和华, 人都必归向他。(赛四十五:22,24)。是的, 知道向你欢呼的, 那民是有福的。耶和华啊, 他们在你脸上的光里行走, 他们因你的名(耶和华)终日欢乐, 因你的公义得以高举。(诗八十九:15-16)

3、伊勒—沙代 (EL-SHADDAI)

我们讨论【耶和華】一名时曾提到：耶和華一名的重要性最先是向埃及的以色列百姓显明，他们是他立约的百姓。神曾跟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立约。他们是分别的子民，公义圣洁的神要透过他们成就对人类的救赎。在出三:14-15 神显明自己说：我是自有永有的……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耶和華你们祖宗的神，就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远。这也是我的纪念，直到万代。出六:2-3 又说：神晓谕摩西说，我是耶和華，我从前向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显现为全能的神，至于我名耶和華他们未曾知道。这里表明先祖们还不曾充分明了这名的重要性。这名字所代表的是永远存在、永恒、自有永有的那位，他不断启示自己和自己的行旨。像这样一个名字的完整重要性是无法一蹴即明的。它是经历时代的事迹和经验而逐渐显明的。这里是说明先祖们特别认识神是全能的神——希伯来文是伊勒沙代。

这个名字最先与亚伯拉罕有关。创十七:1-2 说：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耶和華向他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伊勒沙代）；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与你立约，使你的后裔及其繁多。神在这里再次向亚伯兰坚定他的应许。他曾应许亚伯兰成为大国（创十二:2）；使他的后裔多如地上的尘沙无数（创十三:16），天上的星众多（创十五:5）；天上的星可能是指属灵的众子。亚伯拉罕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为他的义，年日过去亚伯兰膝下仍虚。当时他年事已高，撒拉已成了老妇，他们仍未得子，神看为义的信心稍显微弱，他稍一失足，用血气权宜行事，结果生下了以实马利，为世界带来回教宗教，却无法实现应许。很多年过去，亚伯拉罕已九十九岁，照人来看，神的应许是无法实现的了，但耶和華岂有难成的事吗？没有难事！下面我们看出，就在此时，神再次坚定赐后裔的应许，亚伯兰易名亚伯拉罕。神启示自己是伊勒沙代——全能的神。

字源字义

全能的神是何意呢？一开始我们要思想它所没有的含义，消除某些普遍性的错误观念。【全能】确有何时何事都能作成的含义。当然，没有一件事能超越神的能力。但这是指这个名字的【神】，而非【全能】一字。这里神的用字是伊勒——伊勒沙代——全能的神。第一章我们已谈过伊罗欣一字主要是演变自【伊勒】，即能力、权能、无所不能、至高无上之意，这名字特别跟创造有关。【伊勒】一字在圣经第二百次出现时译作【神】。【你是行奇事的伊勒，你曾在列邦中彰显你的能力。】（诗七十七：14），他是【以色列的伊勒，是那将力量权能赐给他百姓的】（诗六十八：35），摩西论神说：【在天上、在地下，有什么伊勒能像你行事，像你有大能的作为呢？】（申三：24），以赛亚书四十章预言那位全能的、无人能相比的神时，他使用的正是这个字。这字常用来表明神干涉的作为，所以尼希米呼求全能可畏的伊勒为他百姓的缘故伸手干涉（九：32）。

伊勒一字若与人有关系，则译作【能力】和【权能】，拉班对雅各说：我手中原有能力害你。（创三十一：29），能力在此是伊勒一字，箴三：27 说：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伊勒），不可推辞，就当向那应得的人施行。弥迦说：那些在床上图谋罪孽造作奸恶的，天一发亮，因手有能力就行出来了。（弥二：1），诗人论他说：惟有那以力量束我腰的，他是伊勒。（诗

十八：32)。

很明显的，全能的神或伊勒沙代一名的【全能】已充分表明在神或伊勒一字。全能或沙代又有何含意呢？

首先，这字根有分歧的意见。【全能】的译名是受伏加特（Vulgate）古拉丁文圣经的影响。伏加特译本圣经由耶柔米在主后四世纪翻译，某些学者根本不理会字源的存疑论。另有现代学者认为这字根有强壮、能力或暴力之意，特别是指某人有能力左右或强行干涉自然界秩序。这名字启示的意义正应验在亚伯拉罕身上，他们本来枯萎的身体重现生来已死的身体却生下了以撒，使应许应验，因此一位作家说：伊罗欣是创造并维持的神。伊勒沙代却要强令自然界成就反自然的事。因此有人说，神显示为伊勒沙代是透过特殊能力的作为。

沙代一名似乎跟许多现代学者主张的字根很有关联，但从它使用的情况，以及另一个几个相同的字来看，我们认为它另有字源，而且有比特殊能力更重要的含意。

沙代一字在旧约一共出现四十八次，译作【全能】，另一个与沙代极相同，很可能是沙根的字共出现二十四次，译作【乳房】。沙代若跟【乳房】同用，他则代表那位乳养、满足人的。若与伊勒同用，它就是那位大有能力乳养、供应、满足人的。与神同 这定义是加强语气，并表示他【倾倒】和【施出】福气和援助。如此，神就是全足全丰的那位。例如雅歌临终前给众子的祝福预言时，他论约瑟说：他的手健壮敏捷，这是因以色列的牧者、以色列的磐石，就是雅各的大能者……你父亲的神（伊勒）必帮助你，那全能者必将天上所有的福、地里所藏的福、以及生产乳养的福都赐给你。名字的分野和重要性在此已十分明显，帮助者是伊勒，但倾倒各种福泽和乳养之福的神是沙代。

以赛亚书有两段经文区分神的名字，在六十：15,16 以赛亚预言以色列百姓将来的日子时说：你虽然被撇弃，被厌恶……我却使你变为永远的荣华，成为历代的喜乐。你也必吃万国的奶，又吃君王的奶，你便知道我耶和华是你的救主，是你的救赎者，雅各的大能者。将奶比作丰盛福泽一事直接与神有关。圣经最优美的一段经文赛六十六 10-13 说得更直接；10-11 节经文是先知呼吁凡爱耶路撒冷，为她哀哭的人要一同喜乐，因为他要重新建立：“使你们在他安慰的怀中吃奶得饱，使他们得他丰盛的荣耀，犹如挤奶，满心喜乐。”先知又在 12 节说：“耶和华如此说，我要使平安延及他，好像江河，使列国的荣耀延及他，如同涨溢的河，你们要从中享受……” 13 节又说：“母亲怎样安慰儿子，我就照样安慰你们，你们也必因耶路撒冷得安慰。”这些经文的“奶”字原文即“沙”（shad），圣经译作“沙代”（Shaddai）的神名由它演变而来。

主前 250 年多年前由希伯来文译成希腊文的七十士译本圣经中，“沙代”有几次由希腊文译为“全足”。古代拉比认为“沙代”是由两个质词组成，意为“充足”或“自我充足”。

古代人对这样的神不会存陌陌生感。古时异教的偶像在圣经同称为 sheddim。那是因为它们被认为是自然界或天的代表。它们降雨滋润大地，使蔬果丰茂，乳养生命。异教供奉数尊有乳房的偶像，一位历史家指出：埃及女神沙士（ISIS）的神像挂满乳房，因为万物由大地或自然界滋养，使其续存。使徒行传十九章的以弗所女神黛安娜也一样，因为黛安娜代表自然界和全地万物。论黛安娜女神像的古抄本这样说：全自然界，万物之母。很耐人寻味的是，希伯来文【田】字（Sadeh）——耕植的田——是沙代一字的另一个演变。肥沃的耕地

滋养维持生命。

这名字表示 神是福泽的能力或倾倒者，他是全丰全足者。当然这也包含全能的意义，因为只有全能者才会全丰全足，他是全能者，因为他能实现他的意旨和计划，达到最荣耀、完全、胜利的地步。他能胜过每一项障碍，排除一切的拦阻，他足能应付一切，他宣告他能使万有都屈服他。【能够】一字用在 神身上，表示他极乐意为人作任何事，因而他能拯救到底，并且充足足的成就我们所求所想。因此，伊勒沙代或全能的 神一名最合适的意义是表明 神是那位全然丰富、全然充足的伊勒。他是一切恩典、丰富、果实的源头。所以我们要思想下列一项。

此名的使用及重要性

我们先看这个名字是在什么情况下首次启示的。对一位极为认识真 神，极具信心，肯听命离开安居舒适的环境和亲友到一处完全陌生的人， 神向他许下诺言，应许赐他土地、财产和属灵的使命。 神赐应许时，他的年岁已大， 神屡次应许，他也用信心等候多年，后来从人的计算认为那应许再也无法兑现时。他自作主张行事，从夏甲生下以实马利，这是人的血肉行旨，非 神的旨意。

十三年过去，直等到亚伯拉罕肉身无法再生出应许之子的时候， 神却在此时向他重提应许的后裔，亚伯拉罕只想到那是指以实马利，并求 神让以实马利活在他面前，承受 神的应许。等他了悟 神指的是多年前的应许，并且仍可实现时，他竟然发出怀疑又期盼的窃笑，当时他内心暗说：“一百岁的人，还能生出孩子吗？撒拉已经九十岁了，还能生养吗？”（创十七 17）虽是疑问句，但可看出他的信心仍存，保罗在罗马书四 19-21 论亚伯拉罕对 神应许的信心时说：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他绝不以为自己或撒拉的身体枯死，他坚信 神的应许必能实现。希伯来书也说撒拉因着信，虽然过了生育的岁数，还能怀孕（来十一 11）。就在这种情况， 神向亚伯拉罕启示自己是伊勒沙代，他有全能的能力，乐意施恩。他首先显明自己有能力使枯萎的身体重获生机，藉此彰显自己的大能和无限的恩典。

神重述这应许似乎骇人听闻，事实却一点也不惊人， 神藉着他启示的新名字显明他是大能的应许者，并且赐下恩典。亚伯拉罕和撒拉必须学习认识 神所应许的只有 神能赐下，情欲无法成就 神的应许，因此他们的肉体必须先枯萎，他们才领悟那是 神的作为。雅各必须先瘸腿才能进入应许之地，否则他会自夸个人的功劳、技巧和能力。所以 神在基督里的救恩是给我们白白的恩典，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这个名字也是教训亚伯拉罕，使他看见自己的无能无力，他靠自己的力量生殖， 神也要他看见自己的愚昧——急躁地走在 神的前头，多少基督徒犯相同的过错，结果招来损失和愁烦。以实马利的出生就是 神痛苦的审判，不单亚伯拉罕本家，连他的后裔都世代在肉体 and 灵性上蒙受其害， 神是伊勒沙代，他无事不能。人的帮忙只会妨碍 神的作为。有一点很重要，这名字启示之后，亚伯拉罕就能享受【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其实“完整”或“全心”较比“完全”一词达意。亚伯拉罕的肉体和自己出力的行为妨碍了他的信心。这位全能全足者要求我们完整或全心的信靠，他配得过。

这个名字向我们说明，凡信靠、耐心等候他的人， 神必丰丰富富地将所有的恩典和好

处赐给他。这名字启示后的几件事例清楚表明此意。神是全能者和伊勒沙代，他将意为【尊贵的父】的亚伯兰易名为【多人之父】的亚伯拉罕。“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国度从你而立，君王从你而出。”（创十七：6）以撒为雅各祝福时说：“愿伊勒沙代赐福给你，使你生养众多，成为多族。”（创二十八：3）神在创世记三十五：11亲自对雅各说：“我是伊勒沙代，你要生养众多，将来有一族和多国的民从你而生，又有君王从你而出。”雅各临终前重述伊勒沙代应许子孙众多的祝福（创四十八：3-4）他并且用这名字为约瑟祝福，使他得享天上所有的福、地里所藏的福，以及生产乳养的福（创四十九：25）。

巴兰受雇咒诅以色列百姓时，伊勒沙代的名称使他转咒诅为祝福。【全能者的异象】（民二四：4,16）使他得见以色列是华美的百姓，他们的种子要流出撒在多水之处。将来有星要出于雅各，有仗要兴于以色列击败仇敌，那就是弥赛亚。约伯记更显明这个名字的重要性，它使用了三十一一次。这名字在旧约一共使用四十八次，约伯记结束时所蒙的恩福远超过故事的开端。

就在这种情况下，伊勒沙代另一个名义——使人丰富的——才显明出来。我们已谈过，人自知无能无力时才会经历神的全足全能，人先倒空自己才会体验神的丰满，倒空自己并非易事，这是古今不变的事实。我们越少倒空就越少获得神的祝福，越多骄傲自持就越少结出果子。有时候要藉磨练来使我们明白这道理。因此全能的 神或伊勒沙代会跟审判、磨练、炼净等词相连。拿俄米在丧夫失子、家破人亡之后说的深有含意：“全能者（沙代）使我受了大苦。我满满的出去，耶和华使我空空的回来……全能者（沙代）使我受苦。”（得一：20-21）。约伯的情况如同拿俄米，经历苦难之后，这位本来“完全正直”的人变得更正直完全，他被磨练，使阻碍他蒙完全恩福的瑕疵炼净。他彻底被倒空。以致叫神一切所充满的充满了他（弗三 19）。那日当他说：“现在亲眼看见你，因此我厌恶自己，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伯四十二：5-6），他终于明白这道路，并得着神的能力为知友祝福，而自己又蒙了加倍的福分。

这位旧约中的伊勒沙代也是新约的伊勒沙代。他炼净他所爱的人，使他们结出圣洁、正义、平安的果子，他炼净我们，使我们结出更多并且永存的果子（约十五：16），他是全能全足者，他说：“离了我，你们不能作什么。”（约十五：5）他是全然丰富的主，他赐恩典使我们多结果子，所以他要修理，使我们结果子更多（约十五：2）。

启示录的【全能者】则与施行审判有关，论到主神全能者，有声音说：“你的判断义哉、诚哉。（启十六：7）书内又记：“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争战。”（启十六：14），十九章 15 说：“全能神列怒”。这些含意岂非是施降恩福的反义吗？二十一章论新天新地时，城内的殿就是主神全能者和羔羊（22），他们也是城的荣耀和光明（23），这位羔羊是神向人类最后晓谕，他完全彰显神给人类的爱和生命，可是这羔羊却被杀了—被人拒绝、杀害。人逃避的正是这位羔羊的忿怒，这位羔羊要开启封印，倾覆审判。人若不得着从神来的丰盛、生命和爱，他必受审判。他倾覆自己的血，使人得着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对于那些拒绝的人，他必倾覆罪的审判和死亡。

既然如此，圣经的目的仍然是爱和怜悯。某些人的审判是为使许多人得怜悯。他劳苦的功效因此得着满足，千千万万的人将要围聚在他的宝座前，高歌称颂全然丰富、全然怜悯的神和羔羊。

因此，伊勒沙代的神是表明他是无限恩典、无限富足的神。他藉着舍己的爱，将这一切赐予人类。它说明所有完善的恩典是从神而来，他永不止息的向百姓倾倒怜悯和恩典。但我们必须知道，他的能力只在我们的软弱上显得完全，他的丰足在我们的贫乏中彰显，我们的虚空使他的完全充满，使我们流出活水如江河，滋润干渴需要的人心。

4、阿多乃 (ADONAI)

我们已经研读下列 神的名字：伊罗欣——圣经译作 神；耶和华——译作主；伊勒沙代——译作全能的神或 神全能者。这些名字与 神的位格有关，在伊罗欣是表明他的权能和荣耀。耶和华是表明 神是公义的、圣洁的、慈爱的、救赎的。伊勒沙代说明 神是无限量赐人恩典、祝福的，且使人服事有果效。这些名字也表明 神向人的要求，人有责任追求他被造的形象——像 神的形像。本章研读的名字则说明 神确定的要求——人的顺服和服事。

阿多乃一名在英文圣经译作小写的 Lord。中文圣经一律译作【主】。阿多乃在旧约一共三百次用作 神的名字。很重要的一点，这名字几乎是复数出现，并且是所有格——我主的。这正符合伊罗欣一名三位一体的含义。这名字用在人身上二百一十五次，译成【主人】、【先生】、【主】不等。但大多译作【主人】，创世纪二四章亚伯拉罕的仆人以拉沙一再说：“我主人亚伯拉罕和耶和华我主人的 神是可称颂的。”同时也值得注意的，阿多乃有几次译作【物主】。每逢这个字用在人身上，它总是单数字【阿多】(adon)，唯独用在 神身上才是复数字。诗篇 110 篇引用这名时更明显的表明三位一体的观念：主对我主说或耶和华对我阿多乃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主耶稣在太二十二：41-45（一如彼得在徒二：34,35 和来一：13，十：12,13）说这段经文是论他而说的。大卫论三位一体的一位时用阿多乃的复数字，但他引用的却是单数的 Adoni “耶和华对我主 (Adoni) 说。这是三位一体的第二位——基督，大卫在此用字是极具要义的！”

阿多乃译作【主】，表示拥有、为主之意。它说明 神是每一个人类的拥有人，他要求人绝对的服从。申十：17 的万主之主也可译成“主人中的主人”，玛一：6 更说明这名字是如何要求人的服从和服事：儿子尊敬父亲，仆人敬畏主人，我既为父亲，尊敬我的在哪里呢？我既为主人，敬畏我的在哪里呢？约伯记二十八：28 则宣告敬畏主 (Adonai) 就是智慧。

此字在旧约的用法

旧约【阿多乃】一名纯粹是表明 神与万物的关系，也包含他对万物的期盼，经文汇编会详列这名字的引用经节，我们只查考其中数处。

这名字如同伊勒沙代，首次出现是在亚伯拉罕的故事中（创十五：2），十五章第一节说：这事以后，就是亚伯拉罕拯救罗得、打败四王以及他们的军队以后，显示亚伯拉罕证明耶和华是成就大事的王，这事以后，耶和华在异象中有话对亚伯兰说：“亚伯兰你不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的赏赐你。”亚伯兰回答时则称 神为主耶和华，承认耶和华是主人。亚伯兰也许比我们更能领悟主仆的关系，因为那时代有奴隶制。为主即表示完全的拥有权，同时也表明另一人的完全的顺从。亚伯拉罕本身是一群人的主人。当他称耶和华为主，便充分了解 神有绝对的权利拥有他和他的一切。

数千年前的亚伯拉罕也明白这字不单是指【拥有权】——专横任性的拥有意志，昔日主日奴隶的关系并非罪恶，买回来的奴隶跟主人的关系比受雇的仆人的关系更密切，因为受雇的仆人可自由往来。在以色列，受雇的仆人是家外人，他可以不吃主人家的圣物和逾越节的

宴席，但奴隶是主人买赎的，他是家中一员，他拥有吃的权利（出十二：43-45；利二十二：10-11）。奴隶有权获得主人的保护、帮助和指导，主人与奴隶的关系并非没有爱的成分。亚伯兰若没有子嗣，奴隶以利以谢将继续继承他的产业，诗人明说：看哪，仆人的眼睛怎样仰望主人的手，使女的眼睛怎样仰望主母的手，我们的眼睛也照样望耶和华我们的神。（诗一二三：2）。万民都举目仰望你，你随时给他们食物。（诗一四五：15），神是阿多乃，是万主之主，他对亚伯兰说：“亚伯兰你不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他可安心仰赖主人的信实。主人对奴隶尚且存留爱心、负责保护供养。耶和华神岂不更护佑他的造物吗？他是造物的阿多乃。有许多例证说明这点道理。摩西被差往埃及拯救以色列百姓时，他称神为阿多乃，承认神在他生命和工作上的权利。“主啊（阿多乃）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我本是拙口笨舌的。”（出四：10）神答复之后他又说：“主啊，你愿意打发谁，就打发谁去吧。”神于是向他发怒，向一位企图退却神旨的仆人发怒，神向他有绝对主权。神从来不是一位专横的主人，他绝不要求人作无法胜任的事。若不先装备工人就不会派给他事工，因此他坚固摩西，应许自己就是他作工所需的一切力量（出四：10）

约书亚遭遇失败忧伤就举目仰望神的指引，因为神是他的阿多乃，他仰望主，正如仆人看他的主人；基甸蒙召去拯救以色列百姓脱离米甸人的手时，他问，“主阿（阿多乃），我有什么能拯救以色列人呢？我家在玛拿西支派中，是至贫穷的，我在我父家是至微小的。”（士六：15）耶和华回答说，“我与你同在，你就必击打米甸人，如击打一人一样。”大卫常提到“阿多乃”一名，在一段重要经文[撒下十七：18-20]，这个名字在三节圣经中共引用四次之多。大卫出生卑微，他本来是牧童，如今作了以色列的君王，神应许建立他的国度直到永远，大卫被这伟大的应许深深感动，他知道弥赛亚也从他的后裔而出。大卫虽是神百姓的君王，他仍称神为主，并与耶和华一名并用。他承认自己卑微的出身、自己的不配。他承认神的伟大和仁慈。神是阿多乃，提升他。他说：“主耶和华啊，我是谁，我的家算什么，你竟使我到这地步呢？……主耶和华啊，我还有何言可以对你说呢，因为你知道你的仆人。”

诗人也经常正确的使用这名字。耶和华我们的主（阿多乃）的名在全地极其美，他使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诗八），他是全地的阿多乃（诗九十七：5）。全地在他的阿多乃面前都要震动（诗一一四：7）。阿多乃超乎万神之上（诗一三五：5）阿多乃是主，他的仆人祈求他眷顾所受的羞辱（诗八十九：50）。耶和华阿多乃啊，我的眼目仰望你（诗一四一：8）。诗人以仆人的口吻呼求主，求阿多乃他的主人为他伸冤，抵御仇敌（诗一〇九：21-28）

以赛亚先知适应这名字是很重要的一个事例。他作先知，是因为在异象中得知神是阿多乃。记载此异象的经文是圣经中最感人的一段，当时犹大的君王乌西雅驾崩，全国陷入阴暗，乌西雅是先知的国君，虽然乌西雅死时凄惨，他仍是先知的主，甚至是英雄。此时这位年轻人得见圣经中最庄严重的异象。第六章他说：“当乌西雅王崩的那年，我见主——阿多乃。”他那地上的主人死去，但万主的主，天上的阿多乃活着管治，这位阿多乃坐在宝座上，高高超过地上一切的君王。阿多乃是万军的耶和华，他的衣裳垂下，遮满圣殿，他的荣耀充满全地，如火的撒拉弗围绕他。他们在三位一体圣洁的主跟前用翅膀遮眼遮脸，并且展翅随时执行他的吩咐。先知认罪蒙洁净准备工作之后，他听见有声音说：“我可以差遣谁呢？谁肯为我们去呢？”这是阿多乃的呼召，第八节就是使用此名。

先知们相继被阿多乃呼召献身服事，他向人要求服从与服事。畏缩的耶利米出生前就蒙召作先知，但他的回应是：“主耶和华啊，我不知怎样说，因为我是年幼的。”（耶一：6）。口吻跟摩西极相像。生命和服事的主必定装备那些肯献身服从的仆人，使他们完成他的使命。

他触摸耶利米、以赛亚的嘴唇，应许他们同在，并且保护。

以西结先知的预言一共二百次使用阿多乃耶和华一名，更重要的，是先知使用这名字时不单与以色列有关，更关乎临近的国家，阿多乃不单要作以色列的主，更要作全地百姓的主——不管甘愿与否。所以阿多乃耶和华如此说：你们就知道我是主（阿多乃）耶和华。（结十三：9；二三：49；二四：24；二八：24；二九：16）。阿多乃耶和华命令风吹在干枯骨头，使骸骨再活（结三七：9）。

这名字在但以理书第九章尤其明显，全章十七节一共出现十次。但以理居住被掳之地，君王是许多国度的主，唯独耶和华阿多乃才是但以理和他同胞的主。第九章是但以理的祷告，他承认以色列百姓既是神的仆人却向神失信，他祈求赦免之恩，并求神复兴百姓和耶路撒冷，他呼求说：“主啊，大而可畏的神，向爱主守主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我们犯罪作孽，行恶叛逆，偏离你的诫命典章。”（九：4,5）。他们悖逆的是神是主，他们必须向他求赦免、求接纳、求复兴。因此第十九节说：“求主垂听，求主赦免，求主应允而行，为你自己不要迟延，我的神啊……”

旧约中凡认识神是阿多乃的都自称是仆人，例如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出三二：13）。我们一再讲到：我的仆人摩西和主的仆人摩西；同样的，大卫王称神是阿多乃时，曾多次称自己是“你的仆人”，“我是你的仆人，求你赐我悟性。”这是诗人的话（诗一一九：125）。仆人可译为奴隶、先知、祭司、君王，所有神的百姓都自称是他的仆人，承认神有权命令他，按他的旨意差遣他。神是他们生命的主。这是阿多乃或主的含意。

新约的使用

阿多乃在新约同样意为主和主人。基督降生前二、三世纪，一群犹太翻译家在埃及压力山太将希伯来文圣经译成希腊文。在创世记十五章二节的阿多乃是译作“主人”。希腊文的翻译则作“专制君主”。

在新约，阿多乃也是指人主仆的关系，有数百次是用在主耶稣身上。

我们是重价买来的，不再属于自己，是属于神我们的主人，因此必须在身子和灵性上荣耀神（林前六：19-20）。有许多经文提及这种与神的关系，我们是祂的仆人，当将自己的身子如同活祭献给神，是圣洁的，是可悦纳的，是理所当然的服事（罗十二：1）。我们必须明白主——我们的阿多乃的旨意（弗五：17）。彼得说我们蒙召是作顺命的儿女（彼前一：14-15）。祂是买赎我们的主（彼后二：1）。

使徒保罗的生平是十分特出的例证。他为什么热衷逼迫教会，自认为是主神的热心仆人，以为在帮神的大忙。他悔改时首先说的就是：“主啊，你是谁？”（徒九：6）。他像一位好仆人，说神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他心里，叫他传在外邦人中，他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随即独自离去去装备自己完成神的使命（加一：16-17）。他自称是耶稣基督的奴仆，以祂在自己身上的主权沾沾自喜，他身上带着主人耶稣的印记（加六：17）。“我们主（我的主人、我的阿多乃）基督耶稣，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提前一：12）”，“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徒二十：24），我们或生或死都是主的人。

旧、新约都表明神是主，祂赐恩典给祂的仆人，装备他们去工作。祂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弗四:11-12）。我们既有主赐的恩赐，保罗勉励我们应当专一运用它们，如同又殷勤又忠信的仆人（罗十二:6-8）。神是主，祂保护、供应，保守祂的仆人。在旧约，阿多乃对亚伯兰说：“我是你的盾牌。”祂是磐石、堡垒、拯救者。路加记保罗在大患难中：“主站在保罗旁边说，放心吧。”（徒二十三:11）。又说：“主站在我旁边，加给我力量。”（提后四:17），主救祂的仆人脱离一切凶恶（提后四:18）。主的恩典不中断地与祂的仆人同在。主对保罗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林后十二:9）。主指挥祂仆人的工作，为他们开路（林后二:12），或关门（徒十六:6），我们为祂作的工绝不会徒然（林前十五:58）。

从主耶稣讲的两个比喻——才干（太二十五:14-30）和银子（路十九:11-27），可知神要求工人的条件和效能。祂是主人，祂必赏赐忠心的仆人，责罚闲懒的仆人。祂的赏赐往往远超过工作该得的酬劳，比喻中的赏赐是物质的。我们真正的酬赏却是属灵的，比喻的物质只是有限的类推而已。虽然如此，神对我们忠心的赏赐最伟大的却在于我们对主逐渐剧增的认识和拥有。阿多乃对亚伯兰说：“我是你大大的赏赐。”旧约中主一再地声明是祂百姓的产业、福分和基业（民十八:20；诗七十三:26；十六:5；结四十四:27-28）。基督我们的主将自己赐给我们，我们既是属于祂，祂是我们的，祂是我们的产业，正如同我们是祂的产业。

此外，祂的仆人必有一天向祂交账，旧约记主必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诗六十二:12）。每一位仆人的工作都要显露，经历火的考验。它若通过考验就得奖赏，否则就失落（林前三:13-15）。“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十二:48），“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四:2）

无论认识神与否，神都是全人类的主，有一天神不单向祂的仆人算账，也向全人类算账。耶利米称那日是主万军之耶和华的日子（耶四十六:10）。那日是报仇的日子，因为阿多乃要向祂的造物算账。但是感谢神，凡相信并服事主耶稣基督的，祂在那日要成为他们的拯救和中保。

主耶稣基督虽然是我们的主和主人，祂却是忠信仆人的最高榜样：祂是模范仆人。我们从祂的身上才透彻了解作神仆人时与神的关系，旧约显明祂是一位仆人。“看哪！我的仆人，我所扶持、所拣选，心里所喜悦的，我已将我的灵赐给他。”（赛四十二:1），“祂不灰心，也不丧胆”（4），“我耶和华……必搀扶你的手，保守你。”（6），新约也说祂取了奴仆——保罗也用这名称呼自己——的形像。祂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腓二:7、8）。“神啊，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来十:7），这是应验诗四十：6-8的话，这里说祂是耳朵锥穿的奴仆，因为他爱祂的主，愿意永远服事祂（出二十一：6），祂论自己说：“我常作他所喜悦的事。”（约八:29），保罗说：“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罗十五:3）。“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二十:28）。“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事人的。”（路二十二:27）祂是仆人，并要受苦，因受苦难以完全（来二:10）。祂在约翰福音 13 章一段奇妙的经文中说自己是作仆人者的榜样。“你们称呼我夫子，称呼我主，你们说的不错，我本来是。”（13）“我给你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做的去做。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仆人不能大于主人……”（15、16）。祂勉励仆人忠心到底，因为当主再来时，祂必赏赐那些忠心儆醒的仆人（路十二:36-37）。

作主的仆人是自由喜乐的事，人需要管治支配。人的天赋和判断被损害，被罪歪曲，在起初或在个人，他在这个世界都需要指导、带领和权威，人生来是为敬拜和服事。他若不服事神，自然就直接或间接地服事魔鬼——僭越权柄的那位，正如我们的主说，没有人可能同时服事两位主人——神和撒旦。保罗说：“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么。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罗六:16）。顺从撒旦是自取屈辱，祂的主权使服事成了奴役，是羞辱和卑下的表征。我们的主基督是模范仆

人，祂使服事成为尊贵、高尚、自由、喜乐的事。“因为作奴仆蒙召于主的，就是主所释放的人。”（林前七:22）。作神的奴仆结局就是永生（罗六:22）。凡忠心服事主的仆人有一天必定听闻主亲口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

5、耶和華以勒 (JEHOVAH-JIREH)

有几个神的名字是耶和華的复合名，耶和華以勒即为其中之一。这些名字当然包含耶和華的名义，即表明神是永生、自有永有的。祂是启示的神，是着道德和属灵属性——公义、慈爱的神。因此祂也是救赎的神，祂与以色列有特殊的立约关系。耶和華与伊罗欣一名不同，伊罗欣是神的通用名，是向列国启示的名。

这些复合神名大多源自某些历史事件，表明耶和華某些特性是如何满足人的需要。

历史背景

耶和華以勒一名源自圣经一段最感人最重要的史事。故事记在创世记 22 章，这故事是亚伯拉罕生平最后、最大的事件，从他蒙召起的每一际遇、无论是荣枯、喜乐、考验、失败、成功、蒙福、希望、应许或信靠等经验，都是为了这一大事。那伟大的应许已成就，最高的盼望已实现，他可以安享余生，平静喜乐地观看那应许将如何在历世代中成就，并且怎样在属灵层面上最后应验。唯理主义的批判人士长久以来怀疑，甚至否认先祖的真人真事，他们以为这些全是虚构的理想人物，说明古希伯来人的开国史源和早期历史而已，如今他们的主张无法喧嘩了。除了我们深信圣经是神默示的话语外，近代有无数的证据，加上旧新约的见证，无一不证明这些人物史事的确实情，使人勿容置疑或反对。

这次伊罗欣向亚伯拉罕发出惊人命令，要他献独生爱子以撒为燔祭，亚伯拉罕并不预知那是试炼。他的处境难以推测，从任何环境角度看来，他巨大的信心并未使他领会神的用心，经文没有一句提及他会反对或发怨言，不过，他会为神应许的儿子喜笑(虽然带着些许疑惑)，对于此刻一向善待他的神的要求一定充满困惑而痛苦。虽然如此，当初支持他接受那巨大应许的信心现在一样支撑他接受这一难以置信的要求。这事显明亚伯拉罕的顺从与信心，如以撒的乐意听命，以及耶和華赐祭物代替他献祭的恩典。

名字的意义

讨论名字意义的演变前，我们先扼要地看它是在哪种情况下引用这个名字的。前往献祭途中，以撒好奇问及献祭的羔羊。“请看，火与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羔羊在哪里呢？”(创二十二:7) 亚伯拉罕回答神必预备燔祭的羔羊。我们不必推测亚伯拉罕想到一只普通的羊羔(也许真有那么一点意念)。无论如何，他是这样对仆人说的：“我与童子往那里去拜一拜，就回到你们这里来。”(5) 直到以撒被绑在祭坛，他那幸免的念头终于消失，举起刀似乎快要砍下时，耶和華天使的声音制止下落之势，亚伯拉罕举目看见一只公羊，两角扣在稠密的小树中，他献牠为燔祭代替儿子。第 14 节这样记：“亚伯拉罕给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知道今日人还说，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预备。”另有译本是“在耶和華的山上必被看见。”

首先，耶和華以勒一名的以勒只是希伯来文的音译字，圣经曾多次使用，并且直译其意。在这次特殊事件中因与耶和華一名共用才显得重要，而且成了神的复合名字，它其实是动词，意为“看见”，“看见”和“预备”到底有何关联呢？因为这个希伯来名字都可译为“看见”或“预备”，它们的含义颇有差别。我们必须知道，这字在希伯来文圣经使用时，大多是“看见”或“出现”之意。我们为何在此译作“预备”呢？

一位作者说明一个原因，他说对神而言，看见亦即先知先见，神有着永恒的智慧 and 知识，祂从开始就能透视结局，祂是伊罗欣，祂全知、全智、全能，从永远到永远，祂预见一切事。另一“看见”的字是“异象”（Vision），从拉丁文（Video）“看见”演变而来。因此，神的先见亦即“预先的异象”（Prevision）。耶和华既是公义、圣洁、慈爱、救赎的，祂“预先得见”人的罪、堕落和需要，祂必围着那需要而“预作准备”（Provision）。其实 Provision 一字是二个拉丁文的组合，意为“预先看见”。在英文字典 Provide 其实是动词，而 Prevision 是“预先看见”的名词而已。对神而言，祂既然预先看见，就必定预作准备以迎合该需要，预先看见和预作准备对于神全是一回事。耶和华以勒一名充分说明此意，因此耶和华以勒译作“神必预备”是极为贴切的。

以勒的另一格式用在人身上同样有先见之意。圣经译为“先见”或“先知”。此字有几次用来形容先见撒母耳和先见撒母耳记上、下（代上九 22；二十六:28；撒下十五:27；代下十六:7）。此处用的字是 ro`eh，显然很像 jireh（以勒）一字。撒母耳记上九:9 说先知本叫先见。甚至迟至以赛亚的日子（三十:10），这字有时候还是用来形容先知。以赛亚论有百姓对先见说：“不要望见……对先知说，不要向我们讲正直的话。”一位先知当然是未卜先知，先见 ro`eh 与先知一字同，自然是能预见未来了。

Jireh 一字在创二十二:8 译作“预备”，亚伯拉罕在此对以撒说：“我儿，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羔羊。”就算我们将之译为“神必看见”或“神必为自己看见预备作燔祭的羔羊。”实际上仍然是“预备”之意。

我们并没有过分评估这些字的重要性。它们明确印证神在启示中的作为。“亚伯拉罕给那地方起名叫耶和华以勒。直到今日人还说，在耶和华的山上他必被看见。”“祂必被看见”（jeroeh）一字与 jireh 同，表示神的预备必被看见，在神的山上！但神的山在何处？创世记二十二:2 记录神给亚伯拉罕的命令：“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往摩利亚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摩利亚在此是重要字眼，后几章会详论。许多希伯来文学者同意这个字是“以勒”一字的亲戚，由同一个字根演变而来，尾部是 Jehovah（耶和华）一字的缩写，因此，这个字可以译作“耶和华的预备或看见”，这都印证“以勒”一字译为“看见”或“显现和预备”是正确的，它赋予耶和华此名丰富的含义和重要性。

此名的重要性

这名字极为重要。首先，因为它是一个记念——记念那极大的拯救。这是名为耶和华以勒的主因。它不断提醒人耶和华奇妙的恩典，祂施行拯救。如今事情过去，亚伯拉罕学会神教导他的功课，也领会神在其中的奇妙意旨，他要颂赞耶和华的恩典，他对神恩典的称颂，深刻的程度正如同他蹒跚步往山上时的忧伤与困惑。神真的向他说话呼召他？伊罗欣是说真的吗？祂真的言而必行？亚伯拉罕一定是满腹疑团。他对自己将要做的事极为忧伤失望、震惊——亲自举刀宰割自己独生儿子的身体，他是自己久候、期盼，老年才得的爱子。如今，他那喜乐与感激的心必定同样的强烈，神的拯救何等伟大、荣耀、出人意表，人的绝路是神的机会，神的恩典不单在于拯救，更是要教导人奇妙的功课，认识祂的预备，更认识祂的意旨。

藉着这次经历耶和华拯救的恩典，这对父子的关系必定更为纯洁、属灵，这是此次经历的功课。一位著名释经家说，亚伯拉罕不再视他的爱子如同自己的血与肉，而是神的恩典礼物，是神的产业，是神借贷给他的，他应当随时准备奉还（Delitzsch）。耶和华天使的话充分表明亚伯拉罕的信心与顺服：“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

祂也许再说：“甚至我也不留下自己独生的爱子，不为人类的救赎而预备。”这就是故事的主要目的，藉着另一代替物使以撒拯救，因为正当亚伯拉罕伸手举刀要杀他儿子时，耶和華的天使制止他说：“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不可害他。”在稠密的小树中，耶和華预备了代表他儿子的祭品。

这个名字还有另一重要性，它说明所盼望的事将要来临。我们就是将耶和華以勒译作“主必预备”，而非“将要预备”，它也是亚伯拉罕的见证，见证耶和華是预备的神。祂曾经预备，将来也必预备——拯救脱离死亡，在忧伤哀愁时赐喜乐，从顺服中蒙恩福，虽然顺服是藉着苦难得以完全。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就是作为“直到今日人还说”的格言。

亚伯拉罕给这地方取此名不仅是为格言之用，他经历过这么一次奇特严肃的事之后，一定明白其中有比试验他信心更深的意义，这含义可从耶和華庄严的宣告看出，当那预备的羔羊被献为燔祭之后，祂第二次说：“耶和華说，我指着自已起誓。”“说”一字是耶和華每逢宣告最严肃的预言时才用的字，英文有时候译作“发表”（utterance）或“神论”、“晓谕”（oracle）。之后，神郑重应许亚伯拉罕的后裔众多，成为万国的祝福，“因为你既行了这事”和“你听从了我的话”。新约有几处引述这次伟大的行动，表示亚伯拉罕对当时神的预备和拯救有更深远的看法，他不单将之视为格言，更是将之视为一则预言，他称该地为耶和華以勒，不仅是说耶和華必预备，祂更“将来”预备，然后是“直到今日人还说，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预备”或“必被看见”，中世纪一位著名的犹太释经家也明白这句话是表明“神将向祂的百姓彰显自己。”

实现

亚伯拉罕用心眼所看的（也许是朦胧的）是什么样的预备呢？除了是预表，以撒和羔羊的真像又是什么呢？亚伯拉罕当然知道罪的存在，需要赎罪。他所筑无数的祭坛和献祭就是例证，为什么还要献上以撒？难道不是让亚伯拉罕更深明白这些献祭是暂时的，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来十：4），它们只是那永恒、更有价值的本体的影儿。因此，以撒是表明人受罪的审判之下的光景，牲畜无法除掉人的罪，更是无法代替人献给神。“黎巴嫩的树林不够当柴烧，其中的走兽也不够作燔祭。”（赛四十：16），除非有相同种类的（若能找到的话），才能作为赎罪和供献。以撒在奉献的一刻蒙解救，亚伯拉罕明确地知道一个事实——凡血肉生的都无法作为供献，因为以撒只是象征性的奉献和得回（来十一：19），羔羊作了他的代替。

祂要亚伯拉罕明白，唯独祂亲自拣选指定的祭品才蒙祂悦纳：“我朝见耶和華，在至高神面前跪拜，当献上什么呢？岂可献一岁的牛犊为燔祭么？耶和華岂喜悦千千的公羊，或是万万的油河么？我岂可为自己的罪过，献我的长子么？为心中的罪恶，献我身所生的么？”弥迦说（六：6-7）。

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预备，这山就是摩利亚山，我们已说过山的名意为神的显现或预备。这摩利亚日后是圣殿建筑的所在，它也成了以色列敬拜的中心，献祭的体系，历代志下三：1记着说：“所罗门就在耶路撒冷，耶和華向他父大卫显现的摩利亚山上，就是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场上，大卫所指定的地方，预备好了开工建造耶和華的殿。”大卫的日子，当他在此奉献代赎的祭牲时，神因怜悯收回祂施行公义的手，摩利亚山上的圣殿是以色列宗教的中心，代赎的祭物，是以色列宗教的精神。犹太人是这样解释创世记二十二：14的：“神观看拣选此地作为祂神圣显现和献祭的所在。”

像亚伯拉罕一样，虔诚信实的以色列人必须知道牲畜的祭品只是未来事物的影儿。历代志下七章耶和華向所罗门显现，说祂的心祂的眼祂的荣耀常在那里，是表示在此地更尊贵的

献祭，是胜过牲畜的祭品。

以赛亚和弥迦也曾预言山上耶和華的家。撒迦利亞宣告萬軍的耶和華山上的榮耀。這山上的榮耀是什麼？當然不是人手所造的殿！也非殺在猶太祭壇上的牲畜，亞伯拉罕並不指望地上的城，而是“有根基的城，是神自己建造的。”他也同时等候更美長存的獻祭，因为他论摩利亞山说：“在神的山上必有預備。”這山也是加略山，在此神至愛的獨生子被獻為祭，他受了罪的刑罰，成為我們的代替。當亞伯拉罕說：“在神的山上，祂必顯現。”他也许比我们更明白耶和華為人類預備救贖的奇妙作為。在約翰福音八:56，主耶穌基督豈不也是這樣說嗎？“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

亞伯拉罕和以撒父子是預表耶和華為人的罪和需要而完成的預備，是豐富而榮耀的。“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約三:16），保羅也論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羅八:32），“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羅四:25），約翰又說：“神差祂獨生子來到世間來，使我們藉着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約壹四:9）。

耶和華在摩利亞山同時教導亞伯拉罕明白神是怎樣預備的，神要他知道祂為贖罪的預備付上可怕的代價。亞伯拉罕，你親手奉獻宰殺這無邪的祭品——你獨生的愛子時，你豈不是肝腸寸斷嗎？那麼，想一想我為人类的罪而作的預備所付上可怕而無盡的代價吧。亞伯拉罕在摩利亞山上事件的影兒，已應驗在神的兒子于十字架上呼喊的話——“成了”。

以撒問：“羊羔在哪里呢？”亞伯拉罕回答說：“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施洗約翰宣告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這就是在創世以前為我們預備而被殺的羔羊，牠在摩利亞山顯現，牠的寶血就是基督的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使我們得贖（彼前一:18-19）。這羔羊使天上榮耀的焦點，是敬拜的對象。千千萬萬的聲音高喊：“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勢、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贊的。”是的，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同聲附和：“願頌贊、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啟五:11-13）

神為自己預備羔羊。在神的山上必被看見，必有預備。在神的山上祂被看見，祂被預備，祂是耶穌基督，神的羔羊，我們的救主，我們的主，祂永享榮耀，永蒙神的恩福。阿門！

6、耶和華拉法 (JEHOVAH-ROPHE)

耶和華拉法意即“耶和華醫治”，它是第二个耶和華的复合名字。耶和華以勒一名的起源是因耶和華為亞伯拉罕預備替代的祭牲，代替以撒獻在壇上，我們知道那是指耶和華為救贖人而作的偉大預備，祂預備自己的獨生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為祭品，祂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祂受死被獻的地方正是亞伯拉罕預言“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的地方。此地是耶路撒冷的摩利亞山，也是加略山的所在。

聖經中耶和華的复合名字是按着奇妙和重要的秩序出現（正好是某些批評家言論的反證，他們的言論使聖經看來一派謊言廢語。“假定的結論”使接受他們言論的人對聖經的認識糊塗）。這些名字是耶和華的漸進啟示，按着祂救贖子民的經歷來滿足每一個需求——拯救、保守、堅固，使他們成聖等等，而且不單是為當日蒙救贖的人，更是為歷代神的聖徒。使徒保羅說，以色列百姓的經歷是我們的鑒戒（林前十:6），他又在哥林多前書十:11說：“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

耶和華拉法一名源起自出埃及記十五:22-26，這裡記錄以色列百姓最早的一次經歷，事發於百姓渡經紅海，高唱凱歌之後。同一章記錄以色列凱歌的聖經也記載百姓最早發泄不滿的怨言，出埃及記十五:22說：“摩西領以色列人從紅海往前行，到了書珥的曠野，在曠野走了三天找不着水。”百姓體驗勝利的喜悅，第一天甚至第二天的路程走來必定是步態輕捷，然而一路炎熱困乏又缺水，第三天過去了，仍然不見水源。他們喉干舌裂，情況淒然。百姓焦慮憤怒，忘掉那位用神迹拯救他們的神的大能和慈憐，他們向摩西發怨言。23節記：“到了瑪拉不能喝那里的水，因為水苦，所以那地名叫瑪拉（苦之意）。”我們可以想象百姓看見水井的那股喜悅與釋然。當知道水是苦的——簡直是挖苦他們的干渴，他們當然失望憤怒之至。希望落空使他們難以抑制，他們該怎麼辦？難道自己和家小等人坐待渴死？耶和華於是指示摩西一棵樹，他把樹丟在水里，苦水就轉變為甜。他們飽喝甜水，重新得力，走起路來心情振奮，百姓對耶和華和摩西的信心更新，於是怨言轉為讚美。

這次并非神受考驗，是百姓。祂試驗他們說：“你若留意耶和華你神的話，又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我就不將所加予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因為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就是耶和華拉法加（Jehovah-Rophecha）。”“拉法”一詞在舊約共出現六十或七十次，常指恢復、醫治、治療或醫生之意——不單是指肉身，更是包括道德和靈性方面而言。從亞伯拉罕那次山上的考驗產生一個新的安慰人的神名——耶和華以勒，從以色列這次在曠野干苦的經驗，另一個同樣安慰人的新名字出現——耶和華拉法（耶和華是醫治你的）。在此，耶和華要求百姓順服聽命，如此祂必永作他們的醫治者。

人对医治的需要

這些事既然要作我們的鑒戒，首要的功課是表明人類需要醫治，需要一位醫生——即使是在肉體方面。舊約有數次事例顯明神的大能醫治人的身體，有時候是透過自然的途徑；其中最突出的要算是希西家王，他不單蒙了醫治，更蒙神添加壽數。

疾病的代價極為明顯、悲哀而高昂，它徹底剝奪人的快樂，甚至是性命。病菌多而無數，經常蔓延全球，引發使人措手不及的災禍，它不向人徇情面，魔爪伸向每一個角落，每一個階層，這是人類生存必須面對的冷酷事實。人類必須與疾病為伍，人類為了克服它而動用最優秀的腦袋、力量 and 資源；可怕的病瘟有時候會奪走整洲的人口，甚至威脅一國的續存。是的，人類的肉體經常生病，需要醫生，接受治療。根據舊約記載，神是醫治人的，祂也會使

用地上的疾病审判罪。大卫曾得罪神，神给他三种刑罚，叫他任选其一。大卫深感任何一种拣选的责任巨大，他干脆放在神的手中，拣选了瘟疫（代上二十一:12-14），全球许多花巨资兴建的医院、疗养院和精神病院无非是印证疾病的可怕和流行。这位大医生道成肉身行走人群当中，祂接触的是何等多的患病受苦之辈。宣教事业中，医疗向来是最有效和高贵的一环，耶和拉法一名是何等切合人类肉身的需要！

人类更需要医治的，是道德和灵性的层面。因为罪的蹂躏是明显而残酷的，所带来的悲哀、愁苦、痛苦和祸患更是严重。先知以赛亚曾借肉身的状况比喻同胞的道德和灵性：“你们已经满头疼痛，全心发昏。从脚掌到头顶，没有一处完全的，尽是伤口、青肿，与新打的伤痕，都没有收口，没有缠裹，也没有用膏滋润。”（赛一:5-6）。人类的道德和灵性就如裂开流血的伤痕，耶利米说人类的心患了重病（十七:9）。他的病因是罪，罪与神为敌。罪的存在无所不及——各种隐藏或公开的事，各个高层或低下的份子。罪带来耶和拉的审判，古今如是。人类何等急需一位医生！全地被罪捆绑，痛苦莫名。

它如同昔日以色列百姓在旷野遇见的玛拉苦水。它没有生命，没有甜味；是苦的，是死亡。但解除毒害、医治病苦的良药触手可及，它就在玛拉苦水旁，神利用生长水旁的一棵树行医治的神迹。神的树丢入水中，水立刻蒙了医治，转味为甜。

旧约中医治人的耶和拉

现在来到第二点，即耶和拉是人类伟大的医治者。唯独祂能医治人的心灵，祂是人蒙医治的良药。福音主要就是为了医治人类道德和灵性的疾病，在所有罪恶和肉体疾病的背后就是罪。以色列和人类经历的玛拉，其重要性由神起的新名可见——耶和拉是医治人的。在此我们必须重述耶和拉一名的要义：“它的使用是能与其领会辨别无限者的人有关。”因此这名首次出现是关系祂与人的交往。我们曾讨论，耶和拉一名含有神的属性——公义、圣洁、慈爱；祂保守人，人按神的形像被造，因此祂关心人的道德和属灵素质。人犯罪堕落必须受耶和拉的审判，而耶和拉的爱却克胜祂的审判，祂预备了救赎。“耶和拉以勒”一名正表明此意，罪蹂躏人类，使人类败坏，但医治人的也是耶和拉——从祂别的名字可见。

玛拉代表神的孩子生命中失望痛苦的经验。他们如同以色列人在埃及藉着逾越节的羔羊蒙了救赎，又蒙神的大能拯救逃离追赶的仇敌；像以色列百姓，他们在遭遇严厉的试炼之后，于失望灰心的情绪中，忘记了神伟大的救恩和能力，口发怨言，失去信心。玛拉当然也代表由苦转甜的经历，也是人肉体灵魂疾病蒙治愈的经历。是的，神在水中和药物中放入治病的资源，今天也不例外，祂使人有潜能跟自然搏斗，使治病的技术获得神奇的进展。祂是隐藏在医治背后的手。这次事件主要是提醒人，罪与悖逆是世上所有忧悲、苦难与疾病的根源。那棵掉进水中的树是新约的树，耶和拉被挂在上面——耶稣是人类疾病的唯一良方，因祂成就了赦罪途径，祂又使生命成圣，人类痛苦的经历必转变为甘甜。

在旧约，神会按自己的喜悦医治人肉体的病痛。米利暗得了麻风病，摩西为她呼求耶和拉：“神啊，求你医治她。”（民十二:13），旧约明确表示神十分乐意医治祂百姓的伤痛，以及人类的悲伤疾苦；神乐意消除瘟疫疾病，虽有时使用瘟疫为刑罚也只是表明其罪的根源。世人的话正说明他对真相的了解：“我的心哪，你要称颂耶和拉，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医治你的一切疾病。”（诗一〇三:2-3）

别处经文的记载更强烈：“你为何因损伤哀号呢？你的痛苦无法医治，我因你的罪孽甚大，罪恶众多，曾将这些加在你身上。”（耶三十:15），“你全然弃掉犹大么，你心厌恶锡安么，为何击打我们，以致无法医治呢？我们指望平安，却得不着好处，指望痊愈，不料，受了惊惶，耶和拉啊，我们承认自己的罪恶和我们列祖的罪孽，因我们得罪了你。”（耶十

四:19-20)

许多论疾病伤患的经文其实是意指道德和灵性的疾病，就此而言，神是耶和法拉法——医治人的耶和華。耶利米的话即此意：“耶和華说，我必使你痊愈，医好你的伤痕。”他又说：“你们这背道的儿女啊，回来吧，我要医治你背道的病。”（三:22），以赛亚也论“当耶和華缠裹他百姓的损处，医治他民鞭伤的日子。”（三十:26），他预言将来有一位要来，他有耶和華神的灵，他将要做的一件事就是医治伤心的人（六十一:1）。

耶和華乐意医治，祂有医治的能力，拦阻祂医治的是人本身。拯救的方法伸手可及，正如种植玛拉水旁的树木，摩西说：“这话却离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里，使你可以遵行。”每一种罪都有救赎，每一项罪行都能治疗，只等待人去承认去申请，可惜人却不愿意。犹大一位君王受疾病之苦，病源显然来自某一罪行，可是他却不求助于神，而去求医生（代下十六:12），医生也许有医治的途径，但罪的痊愈只在耶和華。耶利米为百姓因罪受的创伤求问神：“在基列岂没有乳香呢？在那里岂没有医生呢？我百姓为何不得痊愈呢？”（耶八:21-22），蒙医治的途径在此——耶和華自己，可是百姓却一再地拒绝：“以致无法可救（医治）。”（代下三十六:16），数个世纪之后，主耶稣对祂的百姓说：“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约五:40）

新约的医治者——耶稣

旧约医治人的耶和華也是新约医治人的耶稣。

主耶稣工作的开始就是治病。祂经历试探大有能力返回拿撒勒，在会堂内公开传道时，祂引述以赛亚书六十一:1 的话说：“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路四:18）。在路加福音四:23 祂对百姓说：“你们必引这俗语向我说，医生，你医治自己吧，我们听见你在迦百农所行的事，也当行在自己家乡里。”这话是指主耶稣在该地医治的行为。同一章经文也记载祂医治的各种疾病——医治患热病的、洁净长大麻风的、赶逐污鬼等，祂的工作包括治病行为，百姓也将各种病患带到祂跟前。祂“走遍加利利，在各会堂里教训人，传天国的福音，医治百姓各样的病症。”（太四:23）。祂治病的神迹使人惊讶。祂藉此向百姓证明自己的身份和工作，约翰在监牢怀疑耶稣的身份，祂这样回复约翰：“你们去把所听见所看见的事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麻风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太十一:4-5），祂又说：“我所做的事，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约五:36）

正如旧约的耶和華，治病对新约的耶稣只是附带的工作，祂主要的目标是医治人的灵魂。祂在拿撒勒会堂公开传道时宣布祂的工作是传扬福音，报告被掳的得释放，又叫受压迫的得自由。祂行治病的神迹只为证明祂的身份和工作，它们是祂的介绍证明而已，医治人肉身的病痛确是伟大而蒙福的事。祂医治的许多病其实是那可怕黑暗病源的症状——罪，其病根在人的灵魂而非肉体。祂岂不是常赶逐魔鬼吗？被鬼附的人岂不是受罪所捆吗？祂常医治麻风病患，麻风病源岂不是从愚昧的罪而来？旧约对此即有清晰的教训，祂常对蒙医治的人说：“不要再犯罪了！”“你的罪已蒙赦免！”对于那些恶意批评或指控的人，祂说：“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太九:12），祂又将罪的病和治疗连起来说：“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是的，祂到处行善医治人，但祂的邀请永远是：“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医治）。”

主耶稣完成祂的工作时，祂自己成了那棵树，使人类苦涩的生存之水变为医治、甘甜。玛拉的教训奇妙的应验在祂的身上，在那里，他们明白纯天然的水已变坏为苦，最后必恶化疾病和需要，唯独神拣选预备的树能洁净、能满足，使苦变为甘甜。主耶稣对井旁的妇人说：

“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约四:13-14），在耶路撒冷圣殿的大节日，祂高声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七:37-38），主耶稣是树也是泉水。“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因祂受的鞭伤，你们得了医治。”祂是救恩的泉源（赛十二:3），是生命的水——甘甜、救赎又使人满足。

在祂里面，伊甸园中的生命树和水重新赐给亚当的后裔，叫他们自由汲取。启示录结束前的一段话正是形容此日情景：“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内街道当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从神和羔羊的宝座流出来。在河这边与那边有生命树，结十二样果子，每月都结果子，树上的叶子乃为医治万民。”（启二十二:1-2）

耶和華藉瑪拉基先知曉諭的話已榮耀地應驗，將來且有更榮耀的應驗：“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瑪四:2）。耶和華如何在瑪拉對待以色列百姓，主耶穌對凡接受順服祂的人也一樣，祂是偉大的醫生。昔日以色列拒絕耶和華直到無法可救，今日人也排斥耶和華——耶穌醫治犧牲的工作，這是何等可悲的事！有許多稱呼祂名的人不求祂的醫治，反而尋求別的醫生——文化、科學、哲學、社會進步，他們全是編造謊言的，都是無用的醫生（伯十三:4）。但感謝神，有許多人已接受祂，祈求祂的醫治，他們得了完全，並且“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二十二:17）

7、耶和华尼西 (JEHOVAH-NISSI)

“摩西筑了一座坛，起名叫耶和华尼西（就是耶和华是我旌旗的意思）。”（出十七 15）

以色列离开玛拉苦水，不过几个星期就来到利非订，在此耶和华启示自己是耶和华——尼西，耶和华我旌旗之意。在玛拉，耶和华为了医治苦水，祂启示自己是耶和华——拉法，意即耶和华是医治你的。祂是人类罪恶的独一无二救赎，是祂百姓疾苦的良药慰藉。藉着基督，祂使人类忧愁死亡的苦水改变为甘甜。基督是生命树，是甘甜的活水。

以色列百姓从玛拉来到以琳——安营和使人奋兴之处（出十五:27），从以琳百姓来到汛的旷野（出十六），在此他们向摩西发怨言，他们没有食物，极怀念埃及的肉锅子。在此，耶和华在荣光中显现，赐吗哪给百姓作食物之后，他们行到利非订，百姓没有水（出十七）。在玛拉，水是苦的，这里却滴水不见。“百姓在那里甚渴”，饥饿已经够使人难过灰心，口渴的艰苦更是叫人难受。他们向摩西的怨言和威胁其实是试探耶和华。他们怀疑神，忘记过红海的神迹，忘记神如何淹死法老和他的军兵，更忘记玛拉苦水奇妙的蒙医治！他们甚至忽视天上降下的吗哪，怀疑神的慈爱和同在：“耶和华是在我们中间不是？”耶和华于是使何烈的磐石出水，解除百姓的干渴，保罗口头指磐石预表基督（林前十:4）。

接着发生一事，耶和华向百姓启示为耶和华——尼西。以色列百姓遇见比饥渴更糟的仇敌，他们知道路途满布争竞和深仇的敌人，因为“那时亚玛力人来在利非订，和以色列人争战。”（出十七:8）

以色列的仇敌

谁是亚玛力人？

据创世记三十六:12 所记，亚玛力人是以扫的孙亚玛力的后裔，因此是以撒的直系子孙，却顽固地世世代代与以色列为敌。他们是以色列的一根刺，长久成为百姓灵性和国民生活的威胁。巴兰称他们为“诸国之首”（民二十四:20），与以色列为敌，他们人数众多，极有势力。看他们跟以色列的亲密关系，应该是协助对方而非作对才是，然而他们却以极懦弱的手段，不顾一切地与以色列为敌。数年后摩西要以色列百姓“记念出埃及的时候，亚玛力人在路上怎样待你，他们在路上遇见你，趁你疲惫困倦，击杀你尽后边软弱的人，并不敬畏神。”（申二十五:17-18）神要摩西在书上写着：“我要将亚玛力的名号，从天下全然涂抹。”并且“耶和华已经起了誓，必世世代代和亚玛力人争战。”（出十七:14-16），因为“耶和华也向作恶的人转脸，从地上将他们除掉。”

数世纪之后，撒母耳来见扫罗王，宣告耶和华的命令，要他彻底毁灭亚玛力人和他们的财产，使他们在地上全然除灭（撒上十五:3）。扫罗王没有履行摧毁亚玛力的命令（撒上十五:2-3），结果他被弃绝、死亡（撒上十五:26-28），他在基利波山的战场受了重伤，一位年轻陌生人来到他跟前。扫罗恳求他结束自己的性命，免得奄奄一息之际落入征服者的手（撒下:1-6）。这位年轻人正是亚玛力人，真是讽刺的报应。扫罗存留的恶反而杀了他。直到希西家作王，神的命令才实现成功：“杀了逃脱剩下的亚玛力人”（代上四:43）。希西家蒙耶和华喜悦，这是原因之一。但是，摩西之后一千年左右，以斯帖记的哈曼几乎全然消灭波斯境内的犹太人，他是亚甲人，很可能是扫罗愚昧存留活命的亚玛力王亚甲的后裔。

亚玛力人当时在利非订境内与畜牧群居，他们对这群旷野的陌生群众存疑、猜忌、害怕，

于是起来跟神的旨意抗辩。开始他们是采游击战骚扰，后来干脆公开与以色列作孤注一掷的战争。

以色列的胜利

很奇怪的是，以色列人一点也不惊慌失措。也许磐石出水的神迹使他们心生敬畏，信心坚定，在经历旷野的饥渴困乏后，他们是比较易于对付血肉的仇敌。无论如何，百姓一点都不惊慌失措，摩西镇定地吩咐约书亚拣选人马出击亚玛力。神百姓的仇敌是西乃半岛的居民，他们一定认为这群新释放的奴隶不堪一击，因为这些人没有军备，没有补给品，对整个环境毫无概念，面对如此经验充足装备良好的仇敌，以色列百姓真像一群乌合之众。但亚玛力人却不知道神百姓镇定忠勇的秘密来源，百姓坚定的因素有二。第一是约书亚其人，摩西挑选他为作战的领袖。他意志坚定、勇猛无比，是一位良将。他本名何西阿，是以法莲族的王子（民十三:8），何西阿本为“拯救”或“救助”之意。民数记十三:16 记摩西给他改名为约书亚，意为“耶和华是帮助或救恩”之意。我们不知道改名是在此事件之前或之后。但他一定是使人生发勇气和信心的人物。我们知道他是有信心的人，因为十二位探子当中只有他和迦勒报告应许地的好消息。第二个因素是摩西本人，他击打磐石出水之后获得百姓的尊敬，摩西答应在山上举起他手中的那根杖——神的杖，好壮约书亚和打仗的人的胆。圣经记载，摩西何时举手，以色列人就得胜，何时垂手，亚玛力人就得胜。但百姓支撑摩西的手，以色列人便获得全胜，亚玛力人则终被击败。

摩西举手站在山上一事，一般人都看为神百姓得胜时的代祷工作。摩西举手所表示的代求，无疑是真实而重要的，但其中有更重要的事实，就是摩西手握的是神的杖——神赐的杖，行神迹的杖；这根杖曾给埃及带下可怕的灾祸；曾分开红海使以色列百姓获救；曾水淹消灭神的敌人。这根杖是神大能伸展的手臂，是伊罗欣的杖。使用这名字十分重要，它代表神创造的荣耀、大能和权能。这是神的通用名字，表示耶和华与以色列的关系有别于别的国家（在此是亚玛力）。这是伊罗欣。特别冠词是指祂是独一的伊罗欣，不管亚玛力是否认识祂，祂是神。

这杖是神的旌旗，给百姓带来胜利。神的杖举起以色列就胜利，神的杖垂下亚玛力人就胜利，到底有何含义？这是为使以色列打仗的军队，和焦虑观战的百姓深刻地知道，胜利乃在乎神，祂的旌旗高举，胜算即在握。无论何环境都会像摩西说的，“五个人要追赶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赶一万人。”（利二十六：8），那根杖是印证神的同在、能力和工作。

古时候的旌旗不一定像今日的旗帜，它经常是一根杆，杆上镶有光耀的饰物。旌旗的字意在此是指在别的物品中闪烁之意，有时候又译为杆、国旗、标准，犹太人也有用来指神迹的，国旗或标准是指神的百姓与祂结盟，那就是祂的战斗。旌旗也是表征拯救、救恩之意，这字也用来说明那在旷野被举起来的杆，上面挂有铜蛇。诗人用这字表明“仰起”之意：“耶和华啊，求你仰起脸来，光找我们。”（诗四:6），因此，以色列人的得胜是由于约书亚倚靠耶和华的救恩；摩西举起的伊罗欣的杖，那是在他们上面的神的旌旗；以及祂的脸光照他们等等因素。

圣徒的福祉

以色列是我们的榜样。以色列人战争的经历也是我们属灵战争的经验，亚玛力代表一切与耶和华为敌的力量，和今世的君王统治者——那提倡与耶和华及其受膏者为敌的制度的君

主。出埃及记十七:16 记：“耶和华已经起了誓，必世代和亚玛力人争战。”本节原文可译为：“有一手伸向耶和华的宝座；耶和华必世代和亚玛力人争战。”它代表卧在恶者手下的世界（约壹五:19），其特征是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和今生的骄傲（约壹二:16）。

亚玛力人是以扫之孙，以扫为了一碗红豆汤轻视属灵的长子名分，他是被救赎民族的首号敌人。以色列刚蒙救赎，在云里海里受了洗，他们吃了吗哪所代表的灵粮，喝了何烈磐石的水——这灵磐石就是基督。这群初生的信徒立刻体验肉体的老我是与新造的灵我对抗：“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加五:17），使徒保罗宣称在肉体中没有良善（罗七:23），凡被救赎属基督的人都该将肉体 and 肉体的邪情私欲钉在十字架上（加五:24）。

相争的范围不单局限于个人。亚玛力也可以代表这世代与神的百姓为敌的国度——古时与以色列为敌，今时与教会为仇；今世的国度尚未成为神和基督的国度（启十一:15），这些国度的宝座坐着抵挡神的人，他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帖后二:4），牠曾试探那位真正的君王，要他俯拜，牠就赐给他万国的宝座（太四:8-9）。我们已经说明，亚玛力其实就是所有敌对神百姓的外邦势力的开端。它代表黑暗的国度对抗光明的国度，恶抵挡善，虚谎对抗真理。

神是万军的耶和华，祂起来与万国为敌，亚玛力代表万国。“应当在净光的山竖立大旗……我吩咐我所挑出来的人，我招呼我的勇士。山间有多人的声音，好像是人民，有许多国的民聚集哄嚷的声音，这是万军之耶和华点齐军队，预备打仗。……我必因邪恶，刑罚世界，因罪孽，刑罚恶人。”（赛十三:2-4；耶五十一:12,27）。一切外表的冲突基本上是属灵的。因为历代以来，地狱都在倾力打击教会。“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六:12）

我们参与这场战争

红海的经历很明显地与利非订的不同，以色列百姓站在红海的边缘，面对法老追赶而来的千军而又逃生无路时，神却命令他们不做何事，只要他们“站住，看耶和华今天向你们所要施行的救恩。”（出十四:13），因为神是救赎工作的唯一代表。神成就救赎的工作是出于恩典，藉着信，不是藉着行为，百姓一点都不能协助。但百姓蒙救赎踏进新的生命，他们就面对战争；每一位真诚的信徒都要为信仰而战，有许多人显然认为得救之后就万事平息。以色列人的经历正是警告，免我们陷入此致命的谬误，现阶段不是站立观看神的救赎工作。救赎已经完成，摩西明确坚定地命令约书亚：“你为我们选出人来，出去和亚玛力人争战。”摩西是认真的，许多人却不。我们得救虽然不是靠行为，却是蒙救赎得以行善（弗二:10），参与激烈的战争。在利非订，百姓必须打美好的仗（提后四:7）。并且“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犹 3）可惜许多人已被满足取代了争斗的冲劲，我们应该作耶稣基督的好士兵，乐意忍受苦难，叫那招他当兵的人喜悦（提后二:3-4）。我们要穿上神赐的全副军装，预备攻击防守（弗六:11-17），正如本仁约翰在《天路历程》一书说的，基督徒的背部是没有盔甲的。

靠己力必败

“耶和华尼西”一名也提醒我们无法靠己力打仗。摩西的手发酸，神的杖就下垂，以色列立刻败落，仇敌则得胜。其中道理至为明显。杖是象征神的同在和权能；杖若垂下就看不

见杖，似乎神就不在场了，百姓也不纪念。百姓必须知道这世界的邪恶力量极大，人靠己力无法克服。他强壮是因“雅各的大能者的手”（创四十九:24），摩西深知神的同在是胜利和成功的关键，但以色列忘记了。神因着他们信心不足而在加低斯巴尼亚不让百姓进入应许地，他们懊悔了，也愿意不听十位探子的坏报告，一心只想进入迦南，摩西却对他们说：“不要上去，因为耶和华不在你们中间。”他们坚持上去，结果被亚玛力人打败追赶，而这些亚玛力人是他们在利非订所败的（民十四：42-45），以色列人首次在应许地与仇敌交锋时也吃了败仗（但从他们热烈的参与来看，耶利哥事件不算是一场战斗）。在艾的一役，神因百姓的罪不与他们同在，他们靠己力前进，结果被打败。神说：“你们若不把当灭的物从你们中间除掉，我就不再与你们同在了。”（书七:12），我们基督徒若不依靠旧约的耶和华——新约的耶稣，必定不能做任何事。

我们若自恃己力，

努力必归徒然；

除非有合适的人站我们身旁，

就是神亲自拣选的人，

祂是谁呢？

祂是基督耶稣；

祂的名是万军的耶和华，

历世代不变，

祂必定打胜仗。

我们必须“在主里和祂的大能里刚强起来。”然后穿上神赐的全副军装，勇猛迎敌（弗六:10-12）。

靠神必定得胜

摩西高举的手有耶和华的旌旗，它给百姓带来胜利，每逢百姓观看这根杖，他们就有必胜的把握。神的旌旗若飘扬在上，神的百姓必确信能胜过罪恶的权势和灵魂的仇敌。古时每逢交战之前，祭司会代表神向百姓说：“以色列人哪，你们当听，你们今日将要与仇敌争战，不要胆怯，不要惧怕战兢，也不要因他们惊恐。因为耶和华你们的神与你们同去，要为你们与仇敌争战，拯救你们。”（申二十:3-4），“有耶和华帮助我，我必不惧怕，人能把我怎么样呢？”（诗一一八:6），摩西手上的杖其实只是象征。他给筑好的坛命名为“耶和华尼西”，耶和华自己才是旌旗，以赛亚预言由耶西的根必生发一根杖，这根自己也是旗帜，百姓的旌旗，耶西的根就是基督，按肉体说是大卫的子孙（罗一:3）；祂因此是我们的旌旗——我们

救恩的旗帜。昔日摩西在旷野举起铜蛇，使凡被蛇咬的人望而得生，那根举起的杆杖的原字就是“旌旗”，主耶稣对尼哥底母说：“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约三:14）。基督的十字架就是神救赎大能的旌旗，祂也是我们福气的旌旗，祂在我们之前已克服世界：“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十六:33），祂也应当许与我们同在：“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20），我们信靠祂必定得胜，因为“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约壹五:4）。保罗说，我们所信靠的那位是“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弗一:19-22）。因此，靠着祂，我们必能得力胜过一切罪恶的权势或执政者，“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因为“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罗八:31、37）

靠着我们的旌旗耶和華——耶穌，我们必能力上加力，每次得胜，并且可以说：“感谢神，使我们藉着主耶稣基督得胜。”（林前十五:57），并且“率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林后二：14）

若全世界充满鬼魔，

救主圣徒仍能安然，

仇敌降灾设下网罗，

主为道路助我胜过，

幽暗魔王兴起，

我靠救主能抵，

敌怒不能久长，

敌迫我能忍受，

主言一出敌即败溃。

8、耶和华——弥盖底西肯

(JEHOVAH-M'KADESH)

耶和华——弥盖底西肯一名见于利未记二十:8，此名意为耶和华是叫你们成圣的。“你们要自洁成圣，因为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华。”（利二十:7-8），

的经历，其意义是极特殊而有深意的，这些名字的次序是有目的而渐进的出现，显然为了符合百姓属灵生命的发展和需要。

创世记是论起始的书，它也记罪的始源，所以它也记神如何预备救赎，因此出现耶和华以勒一名——神必预备。出埃及记是一本救赎的书，它首次显明耶和华以勒的名意——藉着逾越节救赎的羔羊，耶和华的百姓蒙救赎脱离埃及为奴之地，这是我们罪得救赎的预表。出埃及记也启示“耶和华拉法”一名，以色列人在玛拉的经历显明耶和华是医治人生命创伤的，祂又能使人痛苦的遭遇转变为甘甜，接着就是利非订中仇敌亚玛力人攻击以色列百姓，“耶和华尼西”是祂百姓的旌旗，表示祂子民在罪恶世界中有圣战，无论是身内或身外，他必须面对应战。

利未记是论被救赎百姓的生活、行为和崇拜的书，最贴切而重要的主题就是圣洁。除非救赎大功完成，这主题出现的时机还不算成熟，我们已提过，神是使人成圣的神首次是出现在创造完工之时，神圣别安息日（创二:3），可惜罪的侵入破坏了安息日，其好处也因而丧失，直到出埃及记十三:1-2 耶和华命令摩西时，成圣一词才再次出现：“以色列中凡头生的……要分别为圣归我。”耶和华已论以色列说：“以色列是我的儿子，我的长子。”（出四:22），虽然是一种预表，但那使创造的安息日的圣洁和安息破坏的罪被赎之后，才能开始成圣的工夫，以色列就是特例，以色列的长子代表全以色列，他代替全以色列百姓被悦纳。以色列也是万国的长子，神将要为他们完成救恩，利未记的内容就是指示被救赎百姓成圣之路，使他们行事为人能与蒙召的恩相称（弗四:1）。利未记也指示他们耶和华所喜悦的属灵敬拜，这

个神的名字正与百姓的道德和属灵清洁有关，它首次出现之后，利未记二章之内即重述六次之多。

“成圣”的运用与含意

“成圣”一词常见于旧约圣经。它的原文常被译为奉献、分别为圣、圣所、神圣或圣洁，最多译为圣洁，也常译作圣者。以上不同的译法共出现七百多次，它不像耶和華以勒、耶和華拉法、耶和華尼西等名有意译专名，许多时候人甚至看不出它是耶和華的复合名字，然而，旧约再没有别的名词比它更重要了。别的名词也无法像它清楚表明耶和華的本性，以及祂对百姓的要求。“耶和華弥盖底西肯”——耶和華是使人成圣的。

此名最基本的含义是分开或分别。成圣或分别为圣最能表达其意，圣洁就是指那些成圣或分别的人或物，无论译词有多少，“分别”是共同的含义。

分别一意可用在时日和季节。神分别安息日（创二:3；出二十:8,11），表示祂将安息日从其他的日子分别出来，成为与别日不同的日子。以色列许多节日都有属灵和宗教仪式上的重要意义，百姓特别分别出来聚集庆祝（利二十三），古希伯来人最特别的节日是禧年，禧年是分别为圣的日子，它在七个安息年之后的赎罪日开始，以色列全地通发角声，宣布救赎和自由之日开始（利二十:10）。

按此意义而言，成圣也是指地方——以色列的营帐、锡安山、耶路撒冷城、祭坛、会幕、圣殿。会幕和圣殿的常用字是 Mikdash，与耶和華此名极为相似，因 Mikdash 是圣所之意，圣所是分别为圣，专为敬拜耶和華之用，圣地本身是分别出来的。

这个字也可指人的分别为圣。人在出生甚或在母腹中就被分别出来，因此耶利米被耶和華分别出来作全国的先知（耶一:5），以色列头生的也被分别出来（出十三:2）。大祭司头上带着代表他职份的金牌，表示他是被分别给耶和華的人——归耶和華為圣（出二十八:36）。其实不单是祭司，全百姓都是分别为圣归耶和華的（申七:6）。

以上事例引用此名时都与神有关，安息日是圣日，因为神在这日息了创造的工。这日也是以色列的证据，显明神使百姓成圣归祂（出三十一:13），万军的耶和華的山被称为圣山，因为耶和華居位其中（亚八:3），圣所被称为圣，因为那是耶和華与百姓同在的处所。

此名与耶和華

我们要讨论第二点，耶和華既然是圣者，祂超越全宇宙，并且与他们有别，“耶和華祂是神，除祂以外，再无别神。”（申四:35），以赛亚说：“耶和華以色列的君，以色列的救赎主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说，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除我以外，再没有真神。”（赛四十四:6），“我是公义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没有别神。”（赛四十五:21），撒母耳记上说：“只有耶和華為圣，除他以外没有可比的。”（二:2），圣洁是神最根本、庄严而感人的属性。约翰曾说：“神就是爱。”约翰的原意在此是强调爱的特质。此外，约翰所说“神对我们的爱”是指神牺牲救赎的爱，目的是使我们配得过祂圣洁的同在。一位古苏格兰作家论这圣洁说：“它是神所有属性的平衡素。能力缺少圣洁会堕落为残酷；无所不在若不同时具备圣洁会变得奸狡；公义没有圣洁会使人好报复；慈善若失去圣洁会使人热情而毫无节制地行招祸的事，而非行善。”神的伟大尊严是在于圣洁，圣洁使祂完善丰盈。

这是旧约论神最重要的功课。利未记是教人怎样行才蒙祂的悦纳，得以亲近祂。本书的钥节是：“因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圣洁的。”那改变以赛亚一生、使他成为伟大的先知的异象是这样论耶和華的：“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華。”（赛六:3），撒拉弗虽然是最洁净的造物，牠们在这位可畏的圣洁者面前也得遮盖双眼，害怕目睹或褻渎如此的圣洁。从此，

以赛亚认定耶和华就是以色列的圣者，这是以赛亚特用的语句，在他的预言共出现三十次左右，何西阿先知也论耶和华“是你们中间的圣者。”（十一:9）

神的灵是圣灵。大卫恳求说：“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诗五十一:11），以赛亚在一段感人的经文论耶和华是以色列的救主，也是同在的天使，他也提到祂的圣灵——真实的三位一体（赛六十三:8-11），“他们竟悖逆，使主的圣灵担忧。”

神的圣洁若跟世俗的神比较就越发彰显，世俗的神的本质和崇拜是不洁的、败坏的，因此以色列百姓常被一再地严厉提醒：“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二十:3）。耶和华若与牠们比较，耶和华是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贿赂（申 1 十 17）。启示牠们不是神，诗篇九十六:5 和别处所论的“偶像”一字是“虚无”之意，耶利米说：“人岂可为自己制造神呢，其实这不是神。”（十六:20），然而他们为自己制造神，是用自己的手捏造的偶像或画像。外邦的神是堕落腐败的，只顾自己的欲乐、争斗。外邦假神的崇拜行为极为罪恶。“牠们的邪恶行为赢得异教崇拜世界的一席之地。”神的圣洁虽然可畏却是美丽，祂的眼睛更是明亮，不看邪僻、不看奸恶（哈一:13），祂的名为至圣而可畏（诗一一一:9；路一:49）。

祂超越的圣洁有着耶和华的荣耀和荣美。以色列百姓渡过红海之后，摩西和他们高唱凯歌（出十五）；那些胜过兽和兽像的人也唱摩西和羔羊的歌（启十五:3）；其中对耶和华最大的礼赞是：“谁能像你……谁能像你至圣至荣。”在神的圣洁荣光中，撒拉弗遮脸说：“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全地充满祂的荣耀。”世人犯罪是因得罪了神的圣洁，这是保罗的意思：“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23）

耶和华的圣洁也彰显祂的荣美。诗人盼望在主的殿中——祂圣洁的同在中瞻仰祂的荣美（诗二十七:4），主的荣美是完全的。荣美是某些事物的产品，主完全的荣美就是祂完全圣洁的产品，一位著名的英国讲员 J.D.Joas 说得极为清楚，他举例说：“瑞士最傲人的景色是它那常年覆盖着白雪的山峰，移去山峰就会破坏瑞士的美；同样的，你若忘记主的圣洁就是破坏‘主的荣美’。神基本的性格就是祂那‘可畏的圣洁’，我们必须时常举目瞻仰这光耀灿烂的圣洁山峰，才能受感赞叹说：‘神是何等的荣美。’”

主我们的神是圣洁的——这是以色列首要认识耶和华的功课。西奈山上颁布的律法，以及颁布律法时可畏的景象，目的是让百姓深刻认识耶和华的圣洁。摩西说耶和华是忌邪的神（出三十四:14），因为祂是圣洁，祂名为忌邪者，其圣洁是绝对的纯净，亦无法容许百姓敬拜别的神。祂宣告：“我在亲近我的人中，要显为圣。”（利十:3）。祂的百姓当从心里尊耶和華為圣（赛八:13），并以圣洁为妆饰敬拜祂（代上十六:29；诗二十九:2）。

此名与神的百姓

神盼望赐给人的正是祂圣洁的荣美，诗人的祷告极诚恳：“愿主我们神的荣美，归于我们身上。”（诗九十:17），他切望着神。彼得一言道破，他说，透过那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我们“就得与神的性情有份”（彼后 1:4）。神盼望祂按自己形像所造的人——这形像因犯罪损坏——能恢复“真理的仁义和圣洁”的形像，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有着神的形像的（弗四:24）。

当神进行拯救人的计划，祂先拣选一族的百姓，并为此圣别他们：“你晓谕以色列全会众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利十九:2），圣洁的神要求自己的百姓圣洁。这位神是远离邪恶，恨恶邪恶，不看邪恶的，祂要求自己拣选的百姓为祂的机会隔绝罪恶，祂首要的命令就是除祂以外不可敬奉别神，因为百姓会效法所敬拜的神。以色列的历史便是铁证。

然后，这蒙拣选的百姓必须从周围的民族分别出来，免得习染他们的腐败。古代以色列的经济、社会、宗教结构、习俗礼仪、饮食和通婚的禁制都是为隔离以色列百姓，使他们成

为神的最佳工具，完成祂的计划。也许同时间，正如一位作者所说，神要他们明白，纵使有最好的环境，堕落的人“的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他的败坏源自内里，除了神，人无法得拯救，无法圣洁。“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这是以色列应当追求实践的理想。以色列的伟大目标就是要作神的产业，成为祂完成神圣目标的工具，他们努力以赴达成使命的过程中，耶和华是他们分别隔离和圣洁的榜样。

成圣或分别一词不单是指与耶和华的关系或地位，它更深的含义是指有份于耶和华的性情和工作。圣洁的基本含义是分别出来，但它也代表道德和灵性的本质，从罪恶败坏分别出来不单是消极的，他更应该积极行善；百姓不是单受命令“你们从前住的埃及地，那里人的行为，你们不可效法，我要领你们到的迦南地，那里人的行为，也不可效法……”而是“你们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利十八:3-4），圣洁也有正面的积极性。因此，神的百姓不单在地位上圣洁，更要在行为上圣洁。彼此必须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分别祂的百姓，使他们圣洁是耶和华的作为。祂的百姓实行圣洁是实践耶和华在他们身上的作为。“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华”，它的前一节是“所以你们要自洁”（利二十:7）。神将自由意志赐给我们，表明祂承认自由意志的特权，虽然祂命令百姓圣洁，却不强迫他们，藉着救赎的作为，神将成圣的能力赐给以色列，使他们有成为圣洁的动力，人却必须凭个人的自由意志发挥这种能力和预备，耶和华喜欢人自愿的分别为圣，否则就不是圣洁，因为失去自由意志就是失去道德性，因此圣洁是渐进累成，而非一蹴即至。成圣是人一辈子的工夫和抉择，也是神要求一个分别出来的百姓不断增进的。

耶和华既然超越万物，与万物有别，且是圣洁的，祂是绝对的超凡，不过祂又是使百姓成圣的，祂分别百姓出来完成祂的旨意，为此，祂又是内在的，藉着所赐的圣灵，祂内住在百姓当中，给他们力量过圣洁的生活，以蒙祂的悦纳。

旧约耶和华是使祂百姓成圣的圣者，新约主耶稣基督也是。

从受孕到出生，神的儿子——圣洁之子是藉着圣灵的大能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路一:35），祂是父的独生子，是祂荣耀的光体，是祂本体的真像，祂完整地彰显了父的荣耀和荣美，这些都是耶和华完美的圣洁所表彰的，因此主耶稣——耶和华——耶稣的一生是圣洁无瑕的。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来四:15）。他若与亚伦大祭司比较，祂是我们的大祭司：“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高过诸天。”（来七:26），祂因救赎我们的爱，替我们成为罪，祂本身却是无罪的（林后五:21）。

祂分别自己行父的旨意，是父的儿子，彰显父；并且彻底顺服父的旨意。“神啊，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来十:7-9），如保罗所说，祂也成为我们的圣洁（林前一:30），“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就得以成圣。”（来十:10），因为祂的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十:14）

以色列是国度，我们是教会和个人。彼得引述利未记的话劝戒说：“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因为经上记着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彼前一:15-16），因为我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出黑暗入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9）

我们蒙拣选就是为要成为圣洁——或分别出来，“主耶稣基督的父神”已“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一:4）。换言之，我们是蒙圣召所召（提后一:9）。

旧约和新约的理论相同，我们圣别是因着基督的救赎，“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提后一:9）。“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就得以成圣。”（来十:10）。“所以耶稣，

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也就在城门外受苦。”（来十三:12）

生命的圣别是藉着祂真理的话完成。主耶稣在祂那篇伟大的祷告辞中说：“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十七:17），因为他们不属世界，正如祂不属世界一样（16），祂自己正是榜样：“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19），祂也藉着圣灵赐给我们能力。圣灵是圣洁和能力的灵，圣灵使我们圣洁，让我们的身子成为祂同在的殿，结出圣灵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良善、信实等（加五:22-23）。

旧约所论的成圣不是单指跟耶和華的地位一致，更是在生命和言行上相同。新约的成圣也一样，保罗详论圣灵在信徒所结的果子后说：“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加五:25），我们若靠圣灵行事，就不会顺从肉体的情欲。

圣经一再呼吁我们追求生命的成圣，我们当将身体献为活祭，在神面前是圣洁可悦纳的（罗十二：1-2），保罗比较哥林多人以前的生活说：“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六:11），我们的新人是照着真理的仁义和圣洁造的（弗四:24），我们原是基督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弗二:10），并且切实地留心行善（多三:8）。

主也这样吩咐我们追求在祂的圣洁上有份，因为“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10、14），只有清心的人才得见神。

教会荣耀的目的是将自己毫无玷污瑕疵、圣洁地献给主，成为荣耀的教会。这荣耀是怎样的呢？是“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五:26-27），以致祂降临的时候我们可以像祂。“凡向祂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祂洁净一样。”（约壹三:3）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帖前四:3），使我们的灵、魂和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帖前五:23）

9、耶和華沙龍 (JEHOVAH-SHALOM)

耶和華沙龍一名見于士師記六:24 “于是基甸在那里为耶和華筑了一座坛，起名叫耶和華沙龍”，就是耶和華是平安的意思。

此名出現的場合

耶和華向百姓顯明是“耶和華彌蓋底西肯”——耶和華是使你們成聖的之後，二百年過去，約書亞早已去世，應許地也已征服分給十二支派，可是當時全國並不統一，沒有中央政府，也沒有合一的敬拜，那是“各人任意而行”的日子。

因為約書亞死後，以色列忘記耶和華是神，轉而敬奉鄰國的神。新的一代出來，他們忘記耶和華以勒，祂藉着逾越節羔羊的血救他們脫離埃及為奴的日子，為他們預備救恩，用大能和神迹領他們出埃及；他們也忘記祂是耶和華拉法，祂醫治疾病和忧伤，防阻這些不幸臨到他們；他們背離耶和華尼西他們的旌旗——戰鬥艱難時的勝利，所以他們屢遭失敗之痛，亦不分別自己為聖歸祂，祂是耶和華彌蓋底西肯，會為自己的計劃聖別他們。百姓反而拜偶像行邪淫可憎的事，自甘腐敗，因此他們失去平安、清潔、繁榮和自由。

以色列無法認清自己是分別出來的百姓，是特殊的民族，是在萬族中分別出來服從耶和華完成祂意旨的國度，他們只顧生活在物質的觀念和層面，正如今日世代的錯誤，他們的滿足只在于生活、繁殖、得着土地。難怪他們那麼容易轉去崇拜外邦物質性的神。

百姓若缺少使命感就無法同心奮鬥，他們失去屬靈的異象，就容易成為肉欲的獵物。百姓每次背離神就招來神的刑罰和忧患，耶和華藉此提醒他們的呼召，然後百姓悔改，神就興起士師拯救他們。而每次再犯背叛神的罪，百姓的刑罰就越重，神藉鄰國的手管教他們，他

们的土地因此遭蹂躏，自己也成了奴隶，这是因为他们不服从耶和华就无权拥有土地，也让人看出祂的百姓不光是耕种土地修护葡萄园的人（在任何世代）；他们也可随时变为奴隶，无法享受土地，耕种也没有收成。耶和华已撒播属灵的种子在其心田之中，他们却容许邻国的偶像进来践踏拔除，而其所效忠的外邦国如今却危及他们肉身的存在，使他们受苦。那本该降服的仇敌反过来征服他们，蹂躏他们的地土，摧毁以色列所耕种的一切，并驱逐他们以洞穴岩盘为居。以色列为了逃避敌人的攻击，在地底建设洞穴而居，并有守卫防备示警。

那段时期是兴、衰，犯罪、悔改，奴役、自由互替的日子。他们犯罪堕落，遭遇凄惨，最痛苦的时刻才想念耶和华，他们呼求耶和华的拯救，耶和华垂听他们的呼求施行拯救，百姓服事耶和华一段日子又转去行恶，相同的循环周而复始。

基甸是一位年轻人，处在以色列受米甸人压制的年代。以色列人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耶和华把他们交在米甸人手中七年，百姓被迫在山中挖洞穴而居，米甸人和她的同盟，包括亚玛力人，时常大队人马牲畜上来摧毁土地，毁坏农作物，没有留下食物牲畜，基甸为了防备米甸人，只得在酒酢打敌人遗留的麦子，耶和华的使者此时向他显现，应该解救以色列人，因为祂听了百姓的哀求。基甸起初略为迟疑，经过神的坚定，他毅然接受应许与任命，他凭信心筑坛，起名叫耶和华沙龙，深信必有胜利和平来临。

“沙龙”一词的含义与运用

这个字在旧约是最重要的一个字，它蕴含的多层意义正符合救赎的教义，救赎使人与神和好。

它有时译作“完整”，申命记二十七:6“要用没有凿过的石头筑耶和华的坛。”但以理五:26则译作“完毕”：“神已经数算你国的年日到此完毕”。所罗门建殿的工程“完毕”了（王上九:25），创世记十五:16则译作“满盈”：“亚摩利人的罪孽还没有满盈。”在出埃及记二十一:34、二十二:5-6则有赔偿损失之意，所以译作“赔还”，别的论以色列律法的经文也用相同字眼，“赔还”无心引起的损失。如果是有关身体或物质方面的完整则译作“好”，创世记四十三:27，约瑟问候他的兄弟和父亲时就是用这个字；撒母耳记下二十：9 约押使诈杀害亚玛撒时，他问：“我兄弟，你好啊。”若是指履行义务，这字就译作“报答”、“还”或“履行”，尤其是向主还所许的愿。诗人说：“又要向至高者还你的愿。”“你向耶和华你的神许愿，偿还不可迟延，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讨，你不偿还就有罪。”（申二十三:21）。相反的，“恶人借贷而不偿还。”（诗三十七:21）。偶而，这个字会译为“报应”或“补偿”，耶和华是正直公义的，祂在申命记三十二:35说：“申冤报应在我。”译作“完全”的则有 20 次。大卫祈求耶和华“求你赐我儿子所罗门诚实（完全）的心”（代上二十九:19），主的殿完工，所罗门为民祝福时也说：“你们当向耶和华我们的神存诚实（完全）的心”（王上八:61），意即与神和好。这希伯来字翻译虽多，它基本上意义是——和谐的关系、交涉后的和好、偿还债务、或满足的馈赠。因此，它最贴切最多的翻译是“平安”，约有 170 次，它表达人类内心最深切的需要和盼望，也代表人生最大的满足。所罗门作王的日子，犹太人和以色列人都在自己的葡萄树下和无花果树下安然居住（王上四:25）。这也是弥赛亚统治期间的景象，他是大卫公义的苗裔——所罗门所预表的，他必使犹太和以色列安然居住（耶二十三:6）。弥赛亚的一个伟大名字正是“和平之君”（赛九:6），弥赛亚之城耶路撒冷即平安之城或拥有平安之意。直到如今，平安还是圣经和各处最通用的问候语。最后，这个字也很明显地用在“平安祭”，平安祭是用血献的祭，藉此得以和好，恢复平安（利三；七:11-21），平安祭是藉着流血恢复因罪破坏的神人关系。我们在此祭中也看出神、人、祭司和百姓的参与。

由此字的各种译法看来，人一切属灵或现实的祝福都是源自于与神的和好，这和好的关

系是因入堕落而失去的。

耶和华——平安之源

耶和华本是完全的平安，祂若是人类平安之源就必须如此，祂看自己的创造本为美好，如今又因世界的罪恶和腐败而忧伤，向邪恶发怒气，祂也关怀顾念百姓和人类的忧患和需要。

“我实在看见了他们因受督工的辖制所发的哀声，我原知道他们的痛苦。”（出三:7）。以赛亚说：“他们在一切苦难中，他也同受苦难。”（赛六十三:9），基甸之后，士师记又记载以色列百姓重新犯罪“耶和华因以色列人受的苦难，就心中担忧。”（十:16）。然而，没有一件事会影响祂的平安，以致祂神性中的完全受亏损或失去平衡。祂若不是有完全、永不缺欠的平安，必定无法赐给人出人意外的平安，这是我们的盼望和确信。

祂对待我们的态度表明祂是平安的源头。“耶和华说，我知道我向你们所怀的意念，是赐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灾祸的意念。”（耶二十九:11），祂又藉以赛亚对百姓说：“甚愿你素来听我的命令，你的平安就如河水，你的公义就如海浪。”（四十八:8）。圣经最清楚记载的，就是祂向人类和祂百姓的期盼，祂存好的盼望。祂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他们转离所行的道而活（结三十三:11），为此，圣经充满平安的应许和旨意。“你们若遵行我的律例，谨守我的诫命……我要赐平安在你们的地上，你们躺卧，无人惊吓，我要叫恶兽从你们的地上息灭，刀剑也必不经过你们的地。”（利二十六:3、6），大卫说：“耶和华必赐平安的福给他的百姓。”（诗二十九:11），以赛亚说：“耶和华啊，你必派定我们得平安。”（赛二十六:12），以赛亚论耶路撒冷将来的荣耀时说：“耶和华如此说，我要使平安延及他，好像江河。”（六十六:12），亚伦及他的后裔给以色列百姓祝福时，平安是大祭司奉三位一体神祝福时的最高潮，“愿耶和华向你仰脸，赐你平安。”（民六:24-26）

耶和华的同在就是平安

耶和华亲自向基甸显现，以前祂是差遣先知到百姓中间，士六:22 基甸称耶和华的使者是“主耶和华”，接下来的一节圣经记耶和华向基甸说和平的话。在当时以色列混乱、不安、充满挣扎的时期，这次是耶和华最特别的显现。俄陀聂作士师时，圣经是记“耶和华的灵降在他身上”（三:10），耶和华又兴起以笏作另一位士师（三:15）；巴拉是被女先知和士师底波拉所召（四:6），而基甸又似乎是开创士师时代的第二阶段历史。百姓步上歧途，正逐步走上灭亡结局时，耶和华必须有新而独特的显现。当时耶和华向基甸显现，士师记的后段大部分即更详细地记载神对待百姓之道，其中所包含的时间约有一个多世纪，前面的数章则约有两个世纪之久。

耶和华在利未记显现为“耶和华弥盖底西肯”——耶和华是使你成圣的，这样的启示最为贴切。祂在士师记显现为“耶和华沙龙”——耶和华是平安也最为合适，以色列征服迦南应许地，他们应该进入安息，正如同希伯来书 4 章所说的；摩西在旷野所说的正是这迦南地的安息，“因为你们还没有到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安息地，所给你的产业。”（申十二:9），这安息是在“过了约旦河”（10），以色列人因为背叛而无法享受这安息。士师记最大的特色就是以色列的混乱与不安，每次百姓蒙拯救脱离奴役与忧患，才得以享受片刻安宁，在基甸的日子，百姓的惊惧和不安最为严重。

所以耶和华来对基甸说：“耶和华与你同在”（士六:12），以色列不再享受平安，因为他们没有神的同在。这是基甸疑问的答案，因他问：“主啊，耶和华若与我们同在，我们何至

遭遇这一切事呢？”耶和華不與以色列同在，祂只與那些與祂同在的人同在，先知這樣對猶大王說：“耶和華必與你們同在，你們若尋求他，就必尋見，你們若離棄他，他必離棄你們。”（代下十五:2），惡人必不得享平安。“惟獨惡人，好像翻騰的海，不得平靜，其中的水，常涌出污穢和淤泥來。我的神說，惡人必不得平安。”（賽五十七:20、21），“惡人”的字根即不安。先知說他們不知道平安的路，凡步他們後塵的，也一樣不知道何謂平安（五十九:7、8）。

基甸認識訪者的身份之後極為驚恐（士六:22），也許他是對拯救的應許猶豫而生恐懼。但明顯的是他面對神時自覺出個人的罪污。人深知自己與神之間不完全、不平安、關係不良，必須與神和好，但和好的代價是還清罪債，罪的工價就是死。神要怎樣拯救罪人呢？我們知道在舊約，犯罪的人是藉着牲畜的流血代替，他的罪債償還，重建與神和諧的關係。

基甸照天使的吩咐在附近的石塊獻祭。天使從磐石生火燒盡祭品表示悅納。在這樣的根基上，天使才對基甸說：“你放心，不要懼怕，你必不至死。”（士六:23），基甸於是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沙龍。耶和華使者的出現使基甸明白，耶和華是使百姓成聖的，祂一樣要求獻己身完成祂使命的人生命成聖。人自知有罪，在聖潔的神面前必會畏縮，自覺無法完成聖潔的神的要求。但神堅定我們，要我們放心，祂說：“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使你們能在我面前成聖，與我交通。”耶和華沙龍正是此意，凡認識耶和華彌蓋底西肯——使人成聖的耶和華，又聖別自己歸祂的人，必享受完全的平安。先知以賽亞的話何等美好：“敞開城門，使守信的義民得以進入。堅心依賴你的，你必保守他十分平安，因為他倚靠你……”（賽二十六:2-4）

基甸如今相信，他的家雖然微小，但若有耶和華的同在，他必能以一敵萬。築起的壇使為獻祭所用，是為紀念耶和華不喜悅毀滅那些蒙救贖、願意奉獻自己為祂用的人，祂乃要與他們和好，並賜給他們工作時一切所需要的——聖潔、堅定、智慧、勇氣、膽量和勝利。

“耶和華——耶穌”是我們完全與丰满的平安

基甸給耶和華起的名字完全應驗在新約裡頭，新約常用來稱呼神“平安的神”（羅十五:33；林後十三:11；來十三:20），它也間接用來稱呼主耶穌基督。

祂本身就是完全的平安。祂在約翰福音十四:27 對門徒說：“我的平安”；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里面有平安。”（約十六:33），正如同舊約的耶和華，耶穌一樣體會我們軟弱的感覺。祂也會凡事受過試探，正如經上的預言，祂背負我們的忧患（賽五十三:4），祂有着屬於神的安靜的靈，因此祂才能向人宣告：“凡勞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你們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28、29），這是祂神性的明證。

祂是舊約應許的和平的君（賽九:6），祂降生以前，撒迦利亞說祂是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祂的百姓“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一:78-79），祂降生時，天使天軍則高唱：“地上平安。”（路二:14）

祂宣揚平安的道，也應許賜人平安。祂常安慰蒙祂醫治的人“平平安安地回去吧！”祂因耶路撒冷拒絕而哭泣：“巴不得你在这日子，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路十九:42），祂復活後向門徒首先說的是“願你們平安”（徒十:36）。彼得向外邦人首次傳道的內容是“耶穌基督傳和平的福音”（徒十:36），保羅也說：“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給那近處的人。”（弗二:17）

祂為我們成就了和平。“我們既因信稱義，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五:1），因祂的死，我們得與神和好（羅五:10），因為“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

(林后五:19), 保罗接着又说:“既然藉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 成就了和平, 便藉着祂叫万有, 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 都与自己和好了。”(西一:20), 藉着宝贵的血, 神人之间罪的阻隔挪去, 为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到至圣者面前。凡相信主耶稣基督的人可以存充足的信心, 深信已得着完全的和好与平安来到神面前。

我们在祂里面享受平安的程度跟我们在祂里面的圣洁和信靠有关。保罗说:“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 必在基督耶稣里, 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腓四:7), 但他在第 6 节说明这是在乎我们的信靠和我们的顺服(9), 他在歌罗西三:15 劝勉我们让神的平安管理我们的心。因为体贴圣灵的是平安(罗八:6), 许多信徒或多或少体贴肉体, 因此失去平安。圣灵——圣洁的灵所结的一种果子即是平安。保罗祈求平安的神亲自使我们全然成圣(在祂的平安里面), 我们的灵、魂与身子, 得蒙保守, 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 完全无可指摘(帖前五:23)。

我们藉着与神和好。祂是我们平安的神。离开祂, 不论是个人或是民族, 都无法享受平安。先有公义, 后享平安。旧新约都为此作见证。以赛亚说:“公义的果效, 必是平安; 公义的效验, 必是平稳, 直到永远。”(三十二:17), 神唯一悦纳的义是主耶稣基督的义, 这也赐给凡相信祂的人。凡不义的人不知道平安的道路(罗三:11、17)。麦基洗德, 基督的神秘预表, 先是公义的王, 后是撒冷或平安王(来七:2), 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于神之后, 地上才有平安归与祂所喜悦的人(路二:14), 新约处处说明平安是来自父神和主耶稣基督。惟有藉着基督——祂是新约的耶和華沙龙的血, 与神和好, 我们才能得着平安。

10、耶和華齊根努

(JEHOVAH-TSIDKENU)

耶和華齊根努一名意为耶和華我们的义。它用在耶利米的预言, 说必有“公义的苗裔”和“君王”兴起, “祂的名必称为耶和華我们的义。”(耶二十三:5-6)

耶利米说预言时, 犹大国正面临亡国之危, 一百多年前, 以色列国十个支派已经被掳, 无法复国, 犹大国却一点也不警惕, 反而更陷罪孽, 胜过她的姊妹国——北国。耶利米作先知是于约西亚在位时期, 约西亚是一位好君王。直到这段时期, 犹大国的君王和政绩是好坏交替的反复进行, 表明百姓和君王灵性的不稳定, 也说明道德和灵程的衰落, 可见的结局就是祸患。士师记的历史在此重演, 耶和華发怜悯和忍耐的心肠, 为他们兴起敬畏的君王取代不义的昏君, 可惜大势已退, 无法挽救。

约西亚是贤君, 他在暴君玛拿西和亚们之后登基, 登基后给国家带来改革和灵性的大复兴, 可惜不幸暴毙, 其继承人一手摧毁他的建树。他们的所作所为正符合那句形容词——“他们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全国的灵性、道德、物资变本加厉地败落, 君王、祭司、百姓一同污秽耶路撒冷的圣殿, 效法邻国行一切可憎的事(结八)。国内充满暴力、压榨、不安的事, 政治也不稳定, 耶和華发的誓言无人理睬, 祂差派的先知被人讥笑、藐视、虐待, “以致耶和華的愤怒向祂的百姓发作, 无法可救。”(代下三十六:16)。约西亚去世时, 犹大的机会已逝, “耶和華向犹大所发猛烈的怒气, 仍不止息, 是因玛拿西诸事惹动他。”耶和華又说:“我必将犹大人从我面前赶出, 如同赶出以色列人一般, 我必弃掉我从前所选择的这城耶路撒冷和我所说立我名的殿。”(王下二十三:26、27), 犹大蒙恩的日子已尽。

耶利米预言犹大要被掳, 他劝告犹大臣服巴比伦, 巴比伦是耶和華管教犹大的工具。神

的应许和计划是否失败？祂岂不会应许永远建立大卫的国位吗（撒下七:16-17）？虽然耶和華要求大卫的子孙谨慎自己的行为“尽心尽意诚实地行在我面前。”祂必成就自己的应许，大卫的子孙必不断人坐他的国位（王上二:4），耶利米预言以色列不单要从被掳之地归回重建家国，耶和華还要为大卫兴起公义的苗裔，君王要兴起发旺，他必在地上施行公义的审判，使以色列国泰民安，他必称为耶和華我们的义。

耶利米预言那公义的苗裔和君王，跟犹大最后一位君王——西底家的名极像，西底家的名意即耶和華的义，其本名为马他尼亚——耶和華的恩赐。西底家是巴比伦王改的名，这是否表明尼布甲尼撒王苛责犹大百姓叛逆神？也许这是证明耶和華的公义和明正，说明那将临及的审判，提醒他们那必然的结局，以色列会因耶和華的怜悯回头，却仍顽固地背叛神，走向沉沦之路。“他们以背向我，不以面向我。”（耶三十二:33），他们轻忽祂预备的救赎，祂是耶和華以勒，因此，祂不再是他们的医治者——耶和華拉法，他们是一群“从脚掌到头顶，没有一处完全的，尽是伤口、青肿，与新打的伤痕”的百姓（赛一:6），他们既没有耶和華尼西的旌旗，自然是每战必败；他们亦不肯分别为圣归耶和華弥盖底西肯——使他们成圣的，他们就败坏堕落了。以西结看见他们的长老在圣殿内敬拜各样爬物和可憎的走兽（结八:10-11），他们背弃耶和華沙龙的平安，结果招来内忧外患，国内充满暴乱之事，同时又承受外敌入侵之危。

伟大的耶和華齐根努预言必定是西底家在位时的预言。耶三十三:16 的预言提到耶路撒冷按预表为耶和華齐根努，就因为耶和華齐根努的同在，西底家才得以统治，这是何等特别的对照！按预表而言，所有犹大君王应该是耶和華的代表，犹大最后一位君王西底家（耶和華的义）正可总体言明那位大卫的苗裔、公义的君王的作为。耶利米在三十三:6-26 宣告，犹大因着祂必可再次蒙救赎、医治、洁净，他们必定得胜，享受太平，成为公义。祂国度的性质是灵性的，不是政治性的。公义是国度的特色，这公义是那位君王耶和華的，不是百姓的。

“齐得”（TSEDEK）的意义和使用

“齐根努”源自“齐得”——公义，它本来的含义是执拗或正直，旧约再没有别的字更重要的了，英译无法充分表达任何一个希伯来字义。它表示神在公义、称义、开释无罪的观念下对待人。

它应用于人外在的义务和关系。利未记启示耶和華是弥盖底西肯，耶和華使人成圣，又要求人生命圣洁。本书启示人敬拜的态度与途径，也启示人与人之间正义的标准和正确的关系，“你们施于审判，不可行不义，在尺、秤、升、斗上也是如此，要用公道天平、公道砝码、公道升斗、公道秤，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利十九:35-36），在申命记二十五:15，这样公义的行为能使人兴旺，在神所赐的地上长久。

古代罗马是用手握天平的人像来代表公义，所以约伯恳求说：“我若被公道的天平称度”或公义的称度，“使神可以知道我的纯正”（三十一:6）。诗人说上流人或下流人在天平一称就必浮起，比空气还轻（诗六十二:9），人对神的亏欠就是人与人之间不义的相待。

现代东正教的犹太人仍然认为神衡量他们善恶的行为是从元旦日直到赎罪日，他们全年的行为就在这期间受审判。那十日之间，他们竭力行善、祷告、禁食，务求善的一面天平能上尖下流——虽然不知道它真的倾向。

“齐得”一字也表明在属灵层面上向神丰满的天平，因此诗人劝勉以色列行走正直之路，又当献上公义的祭，倚靠耶和華（诗四:5）。这些祭就是忧伤的灵和痛悔的心（诗五十一:17），因为他们亏欠了公义的尺度，如此约伯说：“人在神面前怎能成为义呢？”（九:2）

它也表示施行公义，回复正直。以色列的审判官要向百姓施行公义（申十六:18）。他们不得屈枉正直，但以赛亚却说他们因受贿赂，就称恶人为义，将义人的义夺去（五:23），他们设立不义的律例（十:1）；耶和華寻找公平公义，谁知倒有暴虐和冤声（五:7）。

这个字在圣经分别译作正直、公义、义、称义、公正、宣告无罪，数目有数百次之多。人间实在无法找到一字足以充分说明公义和称义的含义。惟独在神的性情和行事上，我们才能一窥全义。

耶和華公义的源头

耶和華本是完全的义；祂是完全的义者。诗人说，耶和華是义者（Tsadik）（诗一二九:4），以赛亚说，祂是公义的神，无人能与祂匹敌（四十五:21）。祂是磐石，祂的作为完全，祂的道路正直，祂是又公义又正直的神（申三十二:4），祂的公义永远长存，祂的法度永远是公义的（诗一一九:142、144），公义和公平是祂宝座的根基（诗八十九:14；九十七:2），祂一切的行止都是公义的。

人的不义和罪恶的行为正是耶和華完全公义的反面。圣经不断为此作见证，约伯记的以利法说：“人是什么，竟算为洁净呢。妇人所生的是什么，竟算为义呢？”（伯十五:14）。诗人描述耶和華从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没有，有寻求神的没有；结果却是“并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诗十四:3）。使徒保罗在新约也引述相同的话：“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三:21），并且结论说：“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23）。

以色列受了严厉的警告，耶和華赐给他们土地，不是因为他们自己有义。相反的，他们是刚硬罪恶的人，耶和華如此行，是因纪念祂向列祖应许的话，实现祂赐地土的计划（申九:4-6），以赛亚认为个人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赛六十四:6），至于保罗，他更视自己一度引以为傲的律法上的义为粪土（腓三:4-9）。

旧约圣先烈认识耶和華的公义，同时也认识自己的罪孽。“主啊，你是公义的，我们是脸上蒙羞的……因我们犹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并以色列人都得罪了你……我们……因得罪了你，就都脸上蒙羞。”（但九:7-8），旧约极明白地说明人无法凭自己的努力达成神所悦纳的义，因为人有原罪。“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十七:9）。“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五十一:5），“这样在神面前，人怎能称义，妇人所生的，怎能洁净。”（伯三十五:4）。这里所用人的字是脆弱、品德上有缺点的人。

耶和華既是完全公义的，祂一定不会忽略人的不义。因为祂“必追讨他的罪”。然后在出埃及记三十四:6-7，祂又感人地说明祂乐意赦免人的罪孽和过犯。“我必不以恶人为义。”（出二十三:7），罪人在神的眼中是有罪的，犯罪的灵魂必要死亡，因为罪的工价就是死，并且没有一个人够得上祂悦纳的义，堕落的人是无法达到完全顺服的标准。“人既然不完全、不洁、歪邪，不服从神的律，怎么可能自我正直？因为神绝不会降格以求。”人怎能脱开自己的不义，在神面前成为义呢？

惟独耶和華能为人预备义。旧约时代也明显地说明，在灵性层面上，只有神自己能预备这样的义“人论我说，公义、能力、惟独在乎耶和華……人都必归向祂……以色列的后裔，都必因耶和華得称为义……”（赛四十五:24-25）。“称我为义的与我相近，谁与我争论？”（赛五十:8），以赛亚并且预言，凡为攻击耶和華造成的器械必不再用，凡在审判时兴起用舌攻击耶和華的必被定为有罪（五十四:17），先知更预言耶和華的公义必如光辉出自耶路撒冷，万国必因救贖的以色列荣耀和特色受吸引（六十二:1-2）。

耶和華的义该如何应验在人身上？旧约具有属灵的眼光，它说明人的罪只能由无罪的人

偿付，并且那代罪的人的义或无罪已成为那被赎之人的义。在此基础上，神才能宣告有罪的为无罪，不义的成为义，就因为如此，巴兰才说耶和华“未见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见以色列中有奸恶”（民二十三:21），耶利米也因此能发预言说：“耶和华说，当那日子，那时候，虽寻以色列的罪孽，一无所有，虽寻犹大的罪恶，也无所见，因为我必赦免……”（五十:20），因为他们已由那无罪者代赎。圣经会预言这位无罪的人。

以赛亚预言有一位仆人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耶和华将我们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他的灵魂为我们的罪被献为祭。这仆人被称为“我的义仆”，他“背负我们的罪孽”使多人称义。这个人是谁呢？当然他不只是一个人，因为没有人是义的，并且“一个也无法赎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将赎价给神。”（诗四十九:7）

除了那位代罪的人必须自己完全公义（因此他不单是人），以赛亚 53 章的仆人也是以赛亚 49 章 7 节的仆人——圣者。撒迦利亚称这位仆人是苗裔（亚三:8-10），这苗裔就是耶利米书二十三:5 所说大卫公义的苗裔和君王。他也是耶和华齐根努——耶和华我们的义。

“旧约圣经若抹煞希伯来人的一线盼望，他仍然将盼望寄在永生的活神，祂特别向以色列启示祂自己。”

以色列如今明白，刑罚罪本身无法洗净一位罪人，唯独那代赎者的义算在被赎的罪人身上，他在耶和华面前才得以宣判无罪——罪刑和罪孽。这奇妙的救赎恩典的道理早已显明，亚伯拉罕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创十五:6），诗人又说：“你赦免了你百姓的罪孽，遮盖了他们一切的过犯。”（诗八十五:2），以赛亚又说：“我因耶和华大大改善，我的心靠神快乐，因他以拯救为衣给我穿上，以公义为袍给我披上，好像新郎戴上华冠，又像新妇佩戴妆饰。”（六十一:10）

耶稣，我们的耶和华齐根努

唯一能在神面前蒙悦纳的耶和华的义，神已预备并彰显在主耶稣基督的身上，祂是我们的耶和华齐根努。祂是耶和华的受苦义仆，祂的位格、性格和工作都表明祂配为以色列和我们赎罪。祂是大卫公义的苗裔，祂完全站在以色列和我们的立场，因此祂能彻底在神面前代表我们。在祂里面，我们可以说满足了对神的义务，祂是耶和华我们的义，祂要分别出来，不沾染我们的罪行。

耶稣是义者。彼得在五旬节讲道时控告听众弃绝了那圣洁公义者（徒三:14），希伯来书一章 8-9 节如此论祂：“神啊，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你的国权是正直的。你喜爱公义，恨恶罪恶。”这是引自旧约的几段经文，就如同诗篇十一:7 的话说：“因为耶和华是公义的，祂喜爱公义。”“祂在人子的时候按神的律例而活，并达到完全的标准。所以祂的义在本质上就如同神的义。”祂既与父同在，祂的义也是神的义。

于是祂使我们成为义。“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一:30），为此祂死在十字架上偿还我们的罪债。“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21），彼得又说：“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按着肉体说他被治死，按着灵性说他复活了。”（彼前三:18），基督做成我们无法完成的，祂是颁定律法者，律法不必约束祂。祂是完全的，因此祂为我们完全顺服律法，“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罗十:4），祂为我们死，成了完全宝贵的赎罪祭，祂为我们付清了罪债。

至于我们，祂的义因着我们的信而白白赐给我们。以色列人的重大错失就是努力建立自己的义，不肯服神的义（罗十:3），保罗在罗马书三章辩证的就是这一点。他先说明人的不义，再说明神的义，就是祂藉救赎赐给我们的恩惠，最后在 26 节说：“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他在腓利比书三:9 提出个人的经历为证，并

且“得以在祂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保罗在罗马书五章则说：“我们既因亚当一人犯罪而被定罪受死，也必因基督耶稣被称义得生命。”（罗五:16-19）

最后，祂的义在我们身上的实际应用就是使我们行走在义中，并且遵行祂的旨意，因为祂一切所行的都是义，祂喜爱公义恨恶罪恶。我们要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仁义造的（弗四:24）。我们既从罪恶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罗六:18）。

耶和華齊根努！奇妙的名！它启示在神面前蒙悦纳的方法和尺度；在羔羊的宝血蒙洗净；并且穿上祂公义的白衣，祂是耶和華我們的义，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在神和祂的恩典上，我曾是个陌生人，

我不知道自己的危险，也不感觉自己的担子；

虽然朋友热心传讲十架的基督，

耶和華齊根努与我没有关联，

白白的恩典使我甦醒，那从天照射的光亮，

律法的恐惧使我战抖，战抖至死；

我自身看不见避难所，没有安全，

唯独耶和華齊根努是我的救主。

那甜美的名使一切恐惧扫空；

我罪恶的惊惧消失，勇敢前行，

痛饮生命自由的泉水，

耶和華齊根努成了我所有。

11、耶和華拉非 (JEHOVAH-ROHI)

耶和華拉非一名即耶和華是我的牧者之意。這是詩篇 23 篇寶貴的稱呼——“耶和華是我的牧者”，這個名字也許不比其他名字獨特，但沒有別的名比這名更使舊新約和古今信徒感覺甘甜和安息的。

在牧者之詩中的此名

耶和華拉非一名首次用來親切而個人性的稱呼耶和華是在牧者之詩。這詩為歷世人所

喜爱，也是全圣经最著名而永恒的一段经文，诗篇是我们灵修和崇拜的宝库，牧者之诗尤其珍贵，许多人从孩提时代背诵此诗，在年老时得到莫大的安慰，它抹干多少人的眼泪，扫除多少人的惊惧，它也成了无数圣徒信仰的模式。

这是大卫的诗，显示出旧约中再没有人有他那样的历练。大卫，这位以色列伟大的牧者君王，很可能是在晚年的时候写成此诗。他也是那位群羊大牧者——大卫的子孙的先锋或预表。这诗是在一种丰富生命经历后的回响。诗中的信心是曾经历考验的，生命的内内涵诗丰富的，他回顾过往生命的风浪，那段被死敌扫罗追杀、战争、叛逆、犯罪、忧患的日子，他看见神的恩典和引导的同在。他回想年轻时从事照顾父亲群羊的光景，觉得再没有牧人与羊的关系更能贴切地比喻耶和华与他的关系了，经历过耶和华引领他安全度过一切的风浪忧患之后，他很有自信地面对未来的日子说：“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爱随着我，我且要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直到永远。”

“拉也” (R'OEH) 的意义与运用

此字的基本含义是喂食或领到草场，好像牧人牧放他的羊群，这是常用的字义，约瑟在埃及时，故事的开头是约瑟“与他哥哥们一同牧羊”（创三十七:2），他的哥哥在埃及回复法老的询问：“你仆人是牧羊的，连我们的祖宗，也是牧羊的……仆人的羊群没有草吃。”（创四十七:3-4）“大卫有时离开扫罗回伯利恒放他父亲的羊。”（撒上十七:15）

这个字也常用来意表君王与百姓的关系。以色列众支派来对大卫说：“从前扫罗作我们王的时候，率领以色列人出入的是你，耶和华也曾应许你说，你必牧养我的民以色列，作以色列的君。”（撒下五:2）；甚至波斯王古列，耶和华也论他说：“他是我的牧人，必成就我所喜悦的。”这是指他下令建造耶路撒冷和圣殿（赛四十四:28）。耶和华应许在祭司或先知和百姓之间赐下“合我心的牧者，他们必以知识和智慧牧养你们。”（耶三:15）。耶和华吩咐以西结控告那些假牧人说：“人子啊，你要向以色列的牧人发预言攻击他们说，主耶和华如此说，祸哉，以色列的牧人，只知牧养自己，牧人岂不当牧养群羊么？”（结三十四:2、8、10）

它也用来寓指愚昧人和审判，愚昧人口吃愚昧（箴十五:14），制造偶像的人的愚昧是以灰为食（赛四十四:20），何西阿指以法莲欺诈说谎，就是“吃风”（何 12 十二:1），耶和华要以审判为食赐给假牧人（结三十四:16）。

它也会译作“伴侣”或“朋友”，表示亲密的关系，彼此分享生命、饮食等。耶弗他的女儿与同伴上山哭自己的命运（士十一:38），“同伴”正是此字。她们必定是她最亲密的人，也许是家人或至交；出埃及记三十三:11 则译为“朋友”：“耶和华与摩西面对面说话，好像人与朋友说话一般”。因此它也有结合、享乐，珍爱宝物之意。这层意义很感人地用在撒母耳记下十二章，先知拿单藉优美的比喻指责大卫的罪——乌利亚和拔示巴事件，拿单用小母羊羔代表拔示巴，小母羊羔在穷人家家里抚养，和他儿女一同长大，吃他所吃的，喝他所喝的，睡在他怀中，在他看来如同女儿一样。

耶和华，祂百姓的牧人

耶和华拉非一名最高贵温柔的意义正表达在耶和华是祂百姓牧人的关系上，没有别的名比这个名更温柔亲切。伊罗欣一名表示神是三位一体的创造主，祂统管宇宙、生命、万国，祂是耶和华，祂向立约的百姓特别显明自己是永生，自有永有的神；伊勒沙代显明祂是大能、自给自足、满足的神；阿多乃表示祂是我们生活和服事的主；耶和华以勒则表示祂为我们的

救赎预备献祭的羔羊；耶和華拉法表示祂醫治我們的疾病愁苦；耶和華尼西表明祂是我們人生戰鬥的得勝準則；耶和華彌蓋底西肯說明祂為自己分別祂的百姓為聖，參與聖潔的服事，祂是耶和華沙龍，是我們平安的神。耶和華齊根努表明祂是百姓的義，是唯一使我們稱義和蒙悅納的根據。

我們可以明白，沒有別的名比這名對百姓更為寶貴的了，這是耶和華在舊約所表明最美妙的意義。在祂的聖潔中，祂是最可畏，不得靠近的，就是摩西也無法瞻仰祂的臉，看見祂豐盛的榮耀，因為人見神的面不能存活（出三十三:20），摩西只能在神的榮耀經過後才得見神的背，耶和華在祂的聖潔和榮耀是至偉大神聖的，祂的意念道路非同百姓的意念道路（賽五十五:8-9）。然而，耶和華是牧者的名卻表明祂奇妙的恩典。祂降卑自己，甘願與祂救贖的百姓產生親密的關係，這些百姓本來是有罪會朽壞的造物。

詩人和先知是首先應用此名的人。它首次直接而個人性地用在詩篇二十三篇。大衛的一生正說明這種與神的關係，神有一次對他說：“我從羊圈中將你召來，叫你不再跟從羊群，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撒下七:8），詩人又說：“又揀選他的僕人大衛……為要牧養自己的百姓雅各和自己的產業以色列，于是他按心中的純正牧養他們。”（詩七十八:70-72）

從此耶和華這個稱呼經常出現。詩人說：“領約瑟如領羊群之以色列的牧者啊，求你留心聽……”（詩八十:1），先知在以賽亞四十章論大能尊嚴的神說：“主耶和華必像大能者臨到，他的膀臂必為他掌權……他必像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懷中，慢慢引導那乳養小羊的。”（10、11）以西結在三十四:11-16 節也描述同樣優美的圖畫，他指責那些牧人後，再介紹耶和華是大牧人，祂必親自尋找祂的羊。祂必在美好的草場牧養他們，並在佳美的圈中躺臥。“失喪的，我必尋找；被逐的，我必領回；受傷的，我必纏裹；有病的，我必醫治。”

聖經讓我們知悉牧人與羊的親切關係。這種關係一直沿襲至今，使我們更深入地明白耶和華是牧者的含意。一位現代巴勒斯坦遊客記錄：“巴勒斯坦的牧羊情況改變不大，野獸時常突襲毫無保障的羊群。巴勒斯坦的牧人日夜與群羊同居，跟羊群的關係密切，旁人觀之無不動容。他按名字呼叫羊群，羊群認識他的聲音，並且留心聆聽。羊只听他的。牧人睡在羊圈外保護羊群，因為夜間常有偷羊賊或野獸來襲，但羊群知道有牧者看顧，就安然不怕遭害，牧者在曠野或敵人面前為羊預備草場水源，羊群將一切焦慮卸給他，牠們安然取食，讓人看出牧人與羊的關係極為特異。凡游歷巴勒斯坦的人見此景象，無不認為那是好牧人的最佳表徵，更使詩篇二十三篇讀來深刻感人。”

耶和華如此對待祂的百姓，何等奇妙。雅各最能體會一位牧者隨時的儆醒和暴露，他說羊群會被野獸撕裂，被羊賊偷取，他白日受盡干熱，黑夜受盡寒霜，不得合眼睡着，他的體驗其實是證明神的慈愛看顧和大能力的保守。神，“就是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創四十八:15），正如詩人所述，耶和華是祂百姓的監護人，他們右邊的蔭庇所。祂保護百姓，必不打盹，白日太陽、夜間月亮都不會傷害他們（詩一二一）。從大衛的經歷，我們得知牧人為保護羊群所冒的危險，以及他對羊群的愛護。大衛曾獨自與雄獅搏鬥，救羊羔脫離牠們的口。他出擊歌利亞，必定是輕而易舉之事。牧人必須勇敢、強壯、果斷。雅各稱神是“牧者……大能者”（創四十九:24），我們曾讀過，以賽亞稱祂“必像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懷中，慢慢引導那乳養小羊的。”牧人必須壯柔兼備。

牧人怎樣對待羊群，耶和華也怎樣對待祂的百姓。人與羊之間尚能存在如此親切的關係，耶和華對待祂創造救贖的靈豈不更為親切？神樂意產生這種關係，何等奇妙。祂曾說：“我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作他們的神。”（出二十九:45）“住”（Shekinah）是表明祂榮耀的同在之意。耶和華是牧者，祂樂意與百姓親密同在，祂可以像牧人與羊般的親密，他們應該認識牧人卻不認識，何等可憐。羊若不熟識牧人的聲音就不會跟從，因此很容易走迷，這是以色列的悲慘經歷，他們是“祂草場的羊”（詩一〇〇:3），却如先知所預言的，眾民散在山上，

“如同没有牧人的羊群一般”（王上二十二:17）。群羊最珍贵的权利和财产就是拥有牧人。这也是神的百姓——祂的羊，所享受、所耕耘的，他们必须长期不断地与祂同在。

耶和拉非不单是祂百姓的牧人，也是我的牧者，是每一位百姓的牧者，祂是个人的神，极为个人性。以色列绝非凭空乱猜，也不会对耶和拉非存泛神梦想，祂的每一只羊都敢夸口说：“我是主的，主是我的。”他们知道神纪念每一位。每一位都能说：“我坐下，我起来，你都晓得。”（诗一三九:2），诗篇常用个人代名词。诗篇是个别性的人经历个别性的神，这是羊圈中每一只羊所珍贵的，也是祂特别照顾的。诗中的经验是人人的经历，其情感对人而言更是亲切的，因此它也是我们的经历和情感的抒发。

耶稣，我们的牧者

旧约所有神的名字中，只有耶和拉非一名在新约主耶稣基督身上最完美而人性化地表现出来，祂是群羊荣耀的大牧者。祂许多优美感人的比喻和讲道都是论祂与被救赎者的各方面关系，最熟识和温柔的关系可见于祂讲牧人寻找迷羊的比喻，而后十章大牧人的讲道更充分表明祂的恩惠、美丽、能力和温柔。祂荣耀降生的好消息是先报给夜间看守羊群的牧人，证明祂与人类关系的好兆头；祂升天坐父神右边前向彼得的最后训词，就是吩咐祂喂养祂的羊。

祂说：“我是好牧人”（约十:11），凡听闻这话的人不会误会祂的话意，祂是以赛亚书四十:11的“我是”，是主耶和拉非，大能者，就是如牧人喂养群羊，慢慢引领他们的那位。祂应验以西结的话。“主耶和拉非如此说，看哪，我必亲自寻找我的羊，将他们寻见……我必从万民中领出他们……我必在美好的草场牧养他们……使他们得以躺卧……失丧的，我必寻找，被逐的，我必领回；受伤的，我必缠裹，有病的，我必医治。”（结三十四:11-16）。

祂那牧者之心怜悯一切没有牧人的人。祂为散失的以色列家忧伤，祂是他们的牧者，本可拯救他们，聚集他们（将来必会），可是被他们拒绝。祂是希伯来书十三:20中的“群羊的大牧人”，彼得提醒我们，我们从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却归回灵魂的牧人和监督了（彼前二:25）。

祂是好牧人，大牧人，因为祂先成为羔羊，再切身体会羊的每一个际遇和需要，“祂并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来二:16），祂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来二:18），祂体恤我们的软弱，因为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来四:15），祂既然经历苦难，就学会顺服，得以完全（来二:10），祂是羔羊，甘愿服从父的旨意“耶和拉非却喜悦将他压伤”，“耶和拉非以他为赎罪祭”（赛五十三:10）。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时，耶和拉非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祂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背负我们的罪（赛五十三:6-7），因此祂配作羊的好牧人，因为祂为羊舍命（约十:11）。

祂是牧者，祂走在前面为我们预备道路，祂献上自己作为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来十:12），使我们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因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来十:19-20）。

祂是群羊的好牧人，祂使羊的一切需要都充足（腓四:19），凡信靠祂的人一无所缺。祂领我们进入话语的青草地，用生命的真粮喂养我们，祂引导我们走义路，使我们确知祂不断的同在。祂应许真理的灵必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的真理（约十六:13），祂说：“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约十四:16），牧人与羊永不分离，白天祂慢慢地引导群羊，夜间又作羊的门（约十:9-10），祂保护我们免遭一切的祸患，因为祸患就在我们四周。保罗在米利都勉励以弗所教会的长老说：“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徒二十:29），大牧人亲自警告说：“你们要防备假先知，

他们到你们这里来，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太七:15），那同在的真理的灵必保守我们远离路途的陷阱、草场的毒草和消灭信心的假教训。

群羊不单面临野狼的吞噬和陷阱，还得靠牧人保守牠脱离另一重大的危险，牧人走在前面眼观四周，看见隐没在草丛中的毒蛇时，就用杖击打蛇头置牠死地。这位大牧人已置那蛇于死地，祂必救我们脱离牠的权势，我们安然在祂的保守之下，在敌人面前，祂为我们摆设筵席，祂按名字认识祂的羊，知道个别羊的需要。祂洞悉我们的特点，也知道我们的弱点。我们是否认识祂的声音？是否信靠跟随祂？我们与祂是否有亲密的相交？是否爱慕牧人的同在？我们能否辨别祂的声音和那披着羊皮的狼的声音？牠混进来为要夺去我们的信仰。

我们受极大的试炼，祂会温柔地引导。疲倦受伤时祂会用油膏我们的头，使我们重新得力，又用祂的柔爱包裹我们的伤痕。祂引导祂的羊走不同的路，有时候是青草地；有时候是崎岖难行的山路，甚至进入光线也透不进去的幽谷，无论行经的是什么路，我们一定是被引到一处所在。白天受热疲惫之后，祂会集合我们在羊圈，这里没有盗贼，不怕狼噬；只有安息和安全。我们深知道，白天纵有苦难、悲伤、试炼或恐惧，祂的慈爱和恩惠却紧紧随着我们。

主耶稣我们的耶和拉非必引导我们进入最后的羊圈和安息。约翰说：“他们在神宝座前，昼夜在他殿中事奉他，坐宝座的要用帐幕覆庇他们。他们不再饥、不再渴、日头和炎热，也必不伤害他们。因为宝座中的羔羊必牧养他们。”（启七:15-17），因此我们“必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直到永远。”

12、耶和華沙瑪

(JEHOVAH-SHAMMAH)

“从此以后，这城的名字必称为‘耶和華沙瑪’。”（结四十八:35）

耶和華沙瑪意为耶和華的所在。由这名字的背景和重要性看来，这名是最合适作为旧约神的启示的高峰，耶和華透过祂不同的名字启示自己的能力、尊贵和荣耀。祂能满足那按祂的形像和荣耀创造的对人类的每一项需要，伊罗欣一名不单启示祂是创造者和统治者，祂更是立约要保守祂的创造。耶和華一名表明祂跟人的特殊关系，这名既然表示祂是自我存在、

无限和永恒的一位，也只有能领会无限和永恒的造物才可以认识祂。耶和华一名是注重神道德和属灵的属性，祂与人有特殊的关系。人是祂创造的最高造物，是按祂的形像被造，是有道德和灵性的造物。人犯罪堕落之后才破坏这种道德和属灵的关系，之后，耶和华的复合名字表示祂为犯罪堕落的人预备救赎，又说明这伟大的救赎工作如何使人完全恢复与神的关系——医治、得胜、平安、成圣、称义、保守、照顾和引导。耶和华沙玛真是达成这目的的应许和保证，因为人最终的目的，要更荣耀和永远地享受祂。保罗说：“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八:30），这是过去时态动词，却谈论永恒。

此名的背景

耶和华沙玛一名见于以西结最后一节，以西结工作时，正值以色列国运和灵性处在最低潮期，太阳的力量和荣耀业已没落，黑夜又快速来临。他是被掳时期发预言，耶路撒冷被毁前数年，他已被掳，最后的异象和预言是在被掳后二十五年发生，耶路撒冷也已被攻陷十四年，当时圣殿被毁，只留下少数忧患连连的余民在境内；以色列的精神已崩溃，以法莲骄傲的冠冕已掉落尘埃。他们从埃及为奴之地被释放，又成了巴比伦的奴隶，诗人说，他们在巴比伦的河边坐下，一追想锡安就哭了。他们无心唱歌，把琴挂在那里的柳树上。俘虏的人要他们高歌一首锡安歌，他们的回答就是“我们怎能在外邦唱耶和华的歌呢？”在受辱蒙羞之地，他们才觉醒自己的愚昧，在愁苦中，他们才知道自己产业土地的美好，而耶和华圣所的荣美已遭破坏。于是他们起誓说：“耶和华啊，我若忘记你，情愿我的右手忘记技巧。我若不纪念你，若不看耶路撒冷过于我所喜乐的，情愿我的舌头贴于上膛。”（诗一三七:5-6）

也许随着年月的过去加上在被掳之地的安舒，百姓热切锡安的心已渐衰微。无论如何，以西结二十五年前已向早期被掳往巴比伦的百姓预言耶路撒冷和圣殿被掳，如今他又发安慰盼望的预言，说明百姓必回归故国，那是享受的荣耀是过去所不曾体会的。耶和华沙玛一名指的就是保证，因为那是耶和华的所在。

耶和华离弃旧的圣殿，因这圣殿已被祂百姓的可憎行为污秽（结十:18-19；十一:22-24），又因祂的审判被毁。如今耶和华要重回这全新荣耀的城市和圣殿，这里一切可憎的事物、暴力已消减；公义、公正和圣洁是她的特色，耶和华的荣耀必充满这新地方，祂必永远同在（结四十三:1-7）。以西结听见有声音说：“人子啊，这是我宝座之地，是我脚掌所踏之地，我要在这里住，在以色列人中，直到永远。”这是以西结在异象中从耶路撒冷得的预言，他要传给巴比伦被掳的百姓，带给他们安慰和盼望。

此名的意义

以色列宗教远比邻国的宗教独特而荣耀，原因是圣洁的神住在他们中间。祂同在的条件是百姓信守所立的约——向圣洁的神成为圣洁的百姓。这一点又有别于邻国的宗教，他们所崇拜的是残忍而淫佚的神。

耶和华一开始就应许与百姓同在。不管同在的征兆和实体是什么，对百姓而言，却甚真实而可感觉到的。“看哪，我差遣使者在 你面前，在路上保护你，领你到我所预备的地方去。”（出二十三:20），23 节的天使是“我的使者”。祂是耶和华的使者，在火焰的荆棘丛中向摩西显现（出三:2），祂又向摩西宣告自己是“我是自有永有的”——耶和华自己（出三:14-15），摩西祈求耶和华不要因百姓犯大罪而离去时，耶和华回答说：“我必亲自和你同去，使你得

安息。”摩西再求祂说：“你若不亲自和我同去，就不要把我们在这里领上去。人在何事上得以知道我和我的百姓在你眼前蒙恩呢？岂不是因你与我们同去。”（出三十三:14-16），以色列百姓进入应许地前，摩西提醒他们说：“因祂爱你们的列祖，所以拣选他们的后裔，用大能亲自领你出了埃及。”（申四:37）。以赛亚在一段优美的经文中说：“他们在一切苦难中，他也同受苦难，并且他面前的使者拯救他们，他以慈爱和怜悯救赎他们，在古时的日子，常保抱他们，怀揣他们。”（六十三:9）。诗人论大卫建造耶和华的圣殿说：“耶和華啊，求你兴起，和你有能力的约柜同入安息之所……因为耶和華拣选了锡安，愿意当作自己的居所，说，这是我永远安息之所，我要住在这里，因为是我所愿意的。”（一三二:8、13、14）。

会幕和圣殿都是祂居住以色列的有形表现，新约更说明旧约的建筑物是本物的预表，是天上真圣所的影像。（来九:23-24），它们是预表神的同在和荣耀，以色列百姓用甘心献的礼物建造这昂贵宏美的建筑。旷野的会幕建好之后，圣经说耶和华的荣光就充满了帐幕。日间耶和华的云彩在帐幕以上，夜间云中有火，在以色列全家的眼前，在他们所行的路上，都是这样（出四十:34-38）。

大卫立意为耶和華建造居所，因为自从耶和華领百姓进入应许地，就“常在会幕和帐幕中行走。”（撒下七:7）。当他的儿子所罗门在摩利亚山——耶和華向亚伯拉罕显为耶和華以勒的地点——建造宏大的圣殿，一幅伟大感人的场面出现。所罗门伟大的献殿祷告结束后，就有火——神同在与能力的表征，从天降下烧尽燔祭和别的祭，“耶和華的荣光充满了殿，因耶和華的荣光充满了耶和華殿，所以祭司不能进殿。”（代下七:1-3）

先知的盼望就是耶和華完全的同在。以赛亚在十一章说完弥赛亚统治世界之后，在十二章即写下优美的颂诗，结束前说：“锡安的居民哪，当扬声欢呼，因为在你们中间的以色列圣者，乃为至大。”耶利米论将来的结局时说：“那时人必称耶路撒冷为耶和華的宝座。”（三:17），锡安的诗人咏唱：“神的城啊，有荣耀的事乃指着你说的。”（八十七:3）。以赛亚论曾被观视的城说：“他们要称你为耶和華的城，为以色列圣者的锡安。”（六十二:14），伟大安稳的诗篇四十六篇称耶和華為“我们的避难所”。它又说：“这城就是至高者居住的圣所，神在其中……万军之耶和華与我们同在，雅各的神是我们的避难所。”地上虽有苦难纷扰、争战毁灭，耶和華时刻的同在却是安全、安稳与安宁。

至于以西结的异象预言，耶和華沙玛一名的意义能否完全应验在地上的任何邦国？所罗门王献殿祷告中曾如此询问：“神果真住在地上么？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是你居住的，何况我所建的这殿呢？”（王上八:27）

东正犹太人是完全按字面意义解释。以西结的预言必应验在地上的耶路撒冷，圣殿重建，礼祭恢复。然后弥赛亚、大卫的子孙要降临统治，耶路撒冷是祂的宝座，也是全地政治和属灵的中心。如此，耶和華沙玛就应验了。

某些基督教释经家也赞成纯字面的解经法，有些则认为它只是预表性、灵意性的异象，不论是耶路撒冷或复国重建后的以色列，都不会有字面性的应验。也有人混合以上两种解释，认为这异象有字面的应验，也有广义、灵意和最后的应验。以色列必会复国恢复祭礼。君王弥赛亚必会显现救赎他们，建立国度，那时万民必向祂屈膝，万口也称祂为王。这预言还有更丰满的最后应验，就是新天新地，天家的建立，有义居住其中。很明显的，以西结虽然受命将这异象带回巴比伦安慰鼓励被掳的百姓，它所涵盖的意义远超过百姓的复国。事实上，他们复国后一点也不实行异象的内容。

此名的应验

此名的应验和范围只限于旧约，神向百姓显明的同在虽然真实，也只是那将来荣耀本物

的影儿，至于范围，也只限于以色列国。

新约有更广的应用范围，因为它除了象征的意义更有属灵的意义，而且除了民族性外，还有个人性，因为它已完美地应验在主耶稣基督身上。

祂是人子，也代表全人类。“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祂里面居住。”（西一:19）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来一:3）。约翰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约一:14），祂是“神与我们同在”，是以赛亚七:14 节中的以马内利，是以赛亚九:6 的婴孩、儿子、全能的神、永在的父。旧约偶尔出现而带神秘性的耶和华使者、祂同在的使者、立约的天使，耶和华名字的天使如今成了基督，祂是同在又是同在居住的殿。因此在祂里面，也只有祂可成为耶和华沙玛——耶和华的所在。

这同在在信徒里面是神活的圣殿。“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么？”（林前三:16）保罗再对哥林多人说：“神的殿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呢？因为我们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说，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在他们中间来往，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林后六:16）

正如旧约的以色列，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也是神居住的所在，论到真教会，我们可以说是“耶和华的所在”。保罗说外邦人不再是外人，而是与信主的犹太人和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各房联络合式，渐渐成为主的圣殿，成为神藉圣灵居住的所在（弗二:19-22），基督应许与祂的教会同在（太二十八:20），只要两三个人奉祂的名聚集，祂就与他们同在。

在禧年国度，它会更大地应验在以色列国。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复兴，人人都要坐在自己葡萄树下和无花果树下，耶和华殿的山必被坚立（弥四:1-6）。弥赛亚，那荣美的苗裔要建造耶和华的殿，并且肩负尊荣，坐在位上，掌管天权，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使两职之间筹定和平（亚六:12-13），除非我们将最显见的预言灵意化，抹煞其字面的含义，破坏预言的意义和完整性，否则这里的意义是明显可见的。

不过我们曾说过，耶和华沙玛一名有其最终而永恒的应验。主耶稣向门徒讲分离的道时已说明，祂提到在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祂会再来接他们到那里去，永远同在（约十四:2-3）。“父啊，我在那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约十七:24）

这完美的生活在旧约还没有完全实现在地上。诗人说：“至于我，我必在义中见你的面，我醒了的时候得见你的形像，就心满意足了。”（诗十七:15）；“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因为“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你右手有永远的福乐。”（诗十六:9、11），新约则说我们是“天上的国民”（腓三:20）

那完美的未来生命与一座城有关，诗人必定有以西结异象中的理念，就是那胜过地上锡安的城，因为他写着：“有一道河，这河的分汊使神的城欢喜，这城就是至高者居住的圣所。”（诗四十六:4），地上许多伟大的城市是沿大河而筑，但耶路撒冷没有河道。这话最后的应验是指天上理想的耶路撒冷，亚伯拉罕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来十一:10），他远远预见应许的最后应验，他羡慕更美的家乡，是胜过地上的迦南的，那是天上的家乡，是真的家，因为他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来十一:13-16）；希伯来书的作者说：“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来十二:22-23）。启示录说这城没有殿，不再需要耶和华外表同在的记号，“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为城的殿。”（启二十一:22）

启示录二十一、二十二章详尽地描述神的城的完美和永恒性。这城是祂荣耀的同在。“我又看见一个新天新地，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

作他们的神。”（启二十一:1-3）。这座美丽的城，根基是宝石，城内有水晶河和可口的果子，还有生命树，树上的叶子乃为医治万民。城内是爱、光、圣洁、崇拜、喜乐与安稳，从此不再有咒诅、仇恨、污秽和忧愁。因为一切作恶的都从耶和华的城赶逐。那时候，一切被救赎的必享受最后完全的安息。造物的安息日恢复。耶和华的荣耀丰盛完全地彰显在被杀的羔羊身上。祂必彰显所有名字的荣美和完全的含意。这些名字是祂亲自向人启示的，虽然人无法充分领悟。我们必定同声歌颂：“但愿颂赞、尊贵、荣耀、权势，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远远。”（启五:13）